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09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浩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3,841,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5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它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新铝时代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涪精密	指	本公司前身，即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铝器时代	指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久固模具	指	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循环科技	指	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新铝精工	指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固精密	指	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无为新铝	指	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润峰铝	指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为中航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	指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指	即 CADA，英文“ChinaAutomobileDealersAssociation”的缩写，即“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汽车流通行业唯一的国家级社团法人组织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铝时代	股票代码	301613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铝时代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lnera Aluminium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峰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43 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A 区 2 号厂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43 号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A 区 2 号厂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网址	http://alnera.cn		
电子信箱	ir@alnera.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子彦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龙港大道 468 号	
电话	023-71462254	
传真	023-71462254	
电子信箱	ir@alnera.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常和、王二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王家骥、王琚珑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060,660,969.21	1,905,923,133.93	1,905,923,133.93	60.59%	1,782,054,176.99	1,782,054,17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055,298.13	192,894,389.59	192,894,389.59	19.26%	189,137,502.88	189,137,50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445,550.30	185,145,611.00	185,145,611.00	14.75%	182,339,634.90	182,339,6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3,671,131.21	-457,743,342.19	-457,743,342.19	231.88%	-948,291,488.01	-948,291,48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2.5400	1.69	-5.33%	2.6300	1.7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2.5400	1.69	-5.33%	2.6300	1.7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7%	21.20%	21.19%	-6.42%	30.57%	30.50%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3,309,537,069.47	3,242,043,543.71	3,242,043,543.71	2.08%	2,219,064,318.53	2,219,064,3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2,946,224.39	1,497,863,339.53	1,497,863,339.53	9.02%	715,363,667.73	715,363,667.73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否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元)	252,469,155.38	203,756,102.56	23.91	197,312,239.0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9,791,361.80	914,374,497.66	678,439,768.39	838,055,34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47,984.02	87,515,693.37	43,609,572.08	46,282,0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12,543.12	87,459,486.04	30,414,199.66	41,759,32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21,276.21	331,679,367.87	-137,749,672.20	115,520,159.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报告中，因资金需求将未到期的债权凭证迪链变现后获取的现金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栏，而未列示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栏，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度审计时，根据会计准则将该部分现金流调整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栏，因此，年度审计报告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未经审计的季度报告有较大差异。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896.76	5,084.81	371,53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	21,278,524.67	9,791,376.83	16,379,707.00	

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53,186.53	11,191.61	7,285.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		458,40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4,725.75	-644,603.62	-8,118,894.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1,361.70	1,351,414.42	1,372,22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772.68	62,856.62	927,942.61	
合计	17,609,747.83	7,748,778.59	6,797,867.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公司在电动重卡电池盒箱体的研发和销售方面达到了预期进展，全年共实现电动重卡电池盒箱体销售超26万台。公司年产1万吨铜铝复合生产线已全面建成并进入试生产。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并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精密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上述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中的应用示意如下：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主要应用领域
电池盒箱体	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 的“骨架”，可有效抵挡外部的冲击，承担着整个电池组的重量，为电池系统的正常工作提供安全的运行环境，是目前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技术路线的新能源汽车必不可少的关键组成部分		(1) 纯电动汽车 (BEV)； (2)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PHEV)； (3) 混合动力汽车 (HEV)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主要应用领域
精密结构件	精密结构件包括电池模组端板、侧板、连接件等，实现固定模组的作用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系统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采购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进而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向供应商采取询价、议价和比价的模式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评审、实地审核、部门评审及总经理审批等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面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针对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单位，公司与其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实施具体采购计划；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还需要与公司签署《供货质量协议》。

公司采购部门主要依据相关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走势或通过供应商对比询价等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择优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以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同时，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也会根据客户中长期采购计划和主要产品适配车型的市场销售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进行预测进而制定备货计划，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或动力电池厂商，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流程极为严格，只有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且通过定期审核，才可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寄售方式向客户直接销售，即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仓库中，与客户就实际使用量进行对账并结算。公司一般每月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或通过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就上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吉利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知名厂商。

(4)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 行业持续增长

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电池盒箱体作为在新能源汽车中用以承载、固定、保护以及集成电池组的机构部件，是构成新能源汽车完整动力系统的 key 组成部分。作为“一车一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电池盒箱体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驱动下也呈现较快增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 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方面，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直接推动和促进了以电池盒箱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兴起和发展。

作为商用车领域绿色转型的核心动力，新能源重卡 2025 年已从单一政策驱动转向政策与市场双轮动，呈现出销量与渗透率双重爆发的态势，2025 年新能源重卡销量已突破 23.11 万辆，同比增长 182%，新能源重卡的爆发对上游动力电池产业产生了巨大的拉动作用，同步强力拉动了铝合金电池盒箱体等轻量化部件的高端制造需求。

2) 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服务优质、运营卓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一流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开拓客户，提高其他客户的销量，对单一大客户依赖持续减少。基于强大创新基因、深刻行业洞察、高效经营管理，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供应链管理、规模化

生产、团队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行业领先，实现业务稳健增长，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电池盒箱体	1,190,959 件	866,824 件	37.39%	1,135,697 件	812,646 件	39.75%
按整车配套						
按售后服务市场						
其他分类						

同比变化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电动重卡电池盒箱体客户端需求旺盛，公司产销量相应增加。
2. 公司新开拓了客户，新项目在 2025 年逐步上量。

零部件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或动力电池厂商，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流程极为严格，只有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且通过定期审核，才可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寄售方式向客户直接销售，即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仓库中，与客户就实际使用量进行对账并结算。公司一般每月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或通过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就上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吉利汽车等知名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知名厂商。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电池盒箱体	1,490,247 件	1,190,959 件	1,135,697 件	2,617,368,050.69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其性能直接影响到整车的安全性和能效表现。自成立以来，公司已迅速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制造商之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具体从事的是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制造，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和技术专长。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科学技术部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的社团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调研、技术标准制定、对会员企业的培训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及上下游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及各部委结合行业的发展现状，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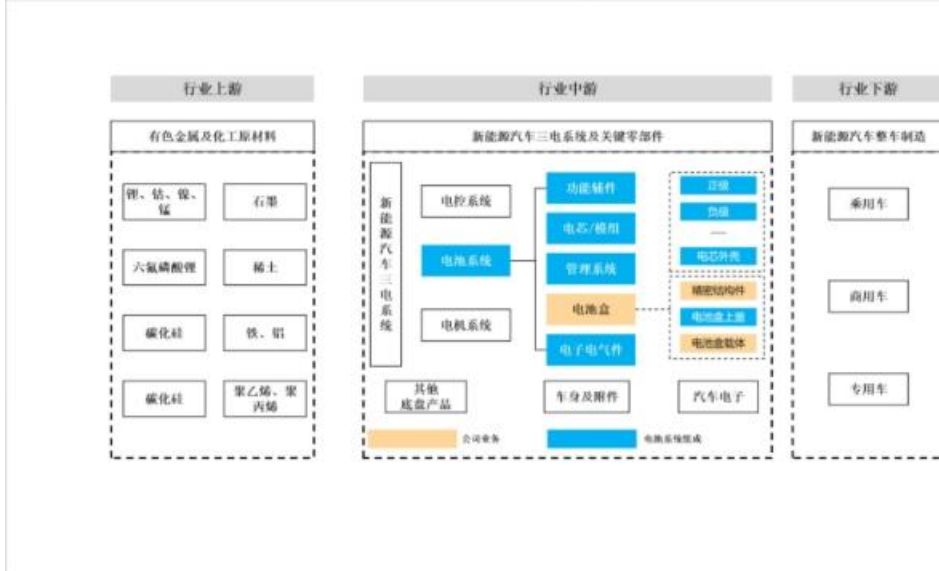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2025年12月印发，提出到2027年零部件企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70%。方案专门部署“汽车零部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行动”，重点推动汽车零部件中小企业开展“哑”设备改造和关键设备更新；鼓励建设汽车行业5G工厂，推广“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这为公司提升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提供了明确路径和政策支持。
2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5年10月印发，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持续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支持汽车以旧换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方案还明确培育一批汽车产业链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助力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这将为公司所在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创造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3	《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20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新规将动力电池“不起火、不爆炸”改为强制性要求，并新增了底部撞击测试和快充循环后安全测试，被业界称为“史上最严电池安全令”。这要求电池箱体在底部防护、热管理系统及整体结构强度上需具备更高的性能，以保护电池包在撞击和热失控情况下的安全。
4	《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2025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方案在保持汽车补贴上限不变的基础上，将定额补贴调整为按车价比例进行补贴；明确新能源乘用车、燃油乘用车的补贴比例与对应上限；并提出在整体政策框架下持续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其中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7	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2023年11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	推动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加强技术合作，发展新型零部件产品；推动传统零部件企业紧跟整车企业新产品和新项目配套需求，发挥自身管理、研发、制造等方面的优势，选方向、上项目，加快向智能网联和新能源化转型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月)		
8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2023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融合发展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2023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
10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1	《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2023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1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2024年4月)	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换代更新
13	关于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2024年9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全面推广新能源汽车有序充电,扩大双向充放电(V2G)项目规模,丰富车网互动应用场景,以城市为主体完善规模化、可持续的车网互动政策机制,以V2G项目为主体探索技术先进、模式清晰、可复制推广的商业模式,力争以市场化机制引导车网互动规模化发展。
14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25年3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持续推进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邮政快递、城市货运配送、港口、机场等领域应用,推动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车辆淘汰更新,因地制宜推动新能源重型货车(卡车)规模化应用,发展零排放货运。

4、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在新能源汽车中，动力电池系统主要由电芯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盒、电子电气和结构部件组成。其中，电芯作为动力电池的能量存储单元，负责储存和释放能量，电池管理系统用于动力电池电芯的管理和监控。电池盒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载体，在具备可循环、耐腐蚀、轻量化等多项特点的同时，对于电池系统的安全性及续航里程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电池盒的设计与制造直接关系到整个电池系统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因此其设计需兼顾强度、热管理和电磁兼容性等多方面的要求，这对于保证新能源汽车的整体性能至关重要。

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如下：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在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应用如下：

产品	主要用途	下游应用领域	
电池盒箱体	作为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载体，需要同时具备安全性、保护性和密封性等特质，是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进步的关键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	纯电动汽车（BEV）
	精密结构件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 混合动力汽车（HEV）

目前，纯电动汽车（B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是狭义新能源汽车中的主流技术路线，混合动力汽车（HEV）是汽车产业由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全面过渡发展中的重要路径。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新能源乘用车仍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绝对主力。公司产品覆盖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主流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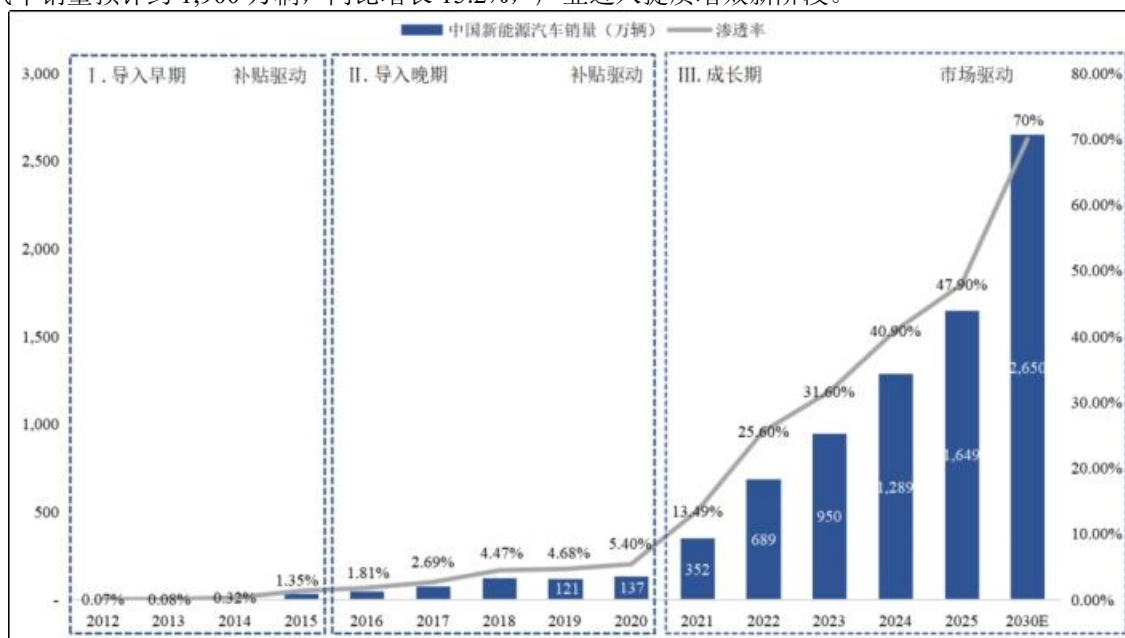
5、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新能源汽车行业

1) 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

2001年，国务院启动国家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专项，明确了能源安全、污染防治、产业发展的目标，形成了“三纵三横”研发布局，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基础。经过10多年的技术储备和市场培育，2012年，国务院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到2015年新

能源汽车保有量 50 万辆，2020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的目标。2020 年国务院颁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使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并且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预测，202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约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产业迈入提质增效新阶段。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中信证券研究，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的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其中，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至 53.9%。在此期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也涌现了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建立了从上游电芯原材料、中游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到下游整车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实现了产业规模“从小到大”、技术水平“从弱到强”、配套产品“从少到多”、国际话语权“从轻到重”的跨越式发展。

2001 年-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技术储备与开发阶段、市场导入与培育阶段、补贴政策驱动阶段，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式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6.9%和 93.4%，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5.6%，我国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渗透；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随着全球零碳竞赛加速，我国政府从国家战略高度进行顶层设计，陆续推出了多项针对性政策及规划纲要，新能源汽车积分制度执行、补贴政策的延续等政策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同时传统燃油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投资布局的加速扩大、新能源汽车新进入者的持续增加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注入新的发展增量。

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维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预测，202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约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产业迈入提质增效新阶段。

2) 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增长带动配套产业快速发展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引导汽车产业升级和技术升级，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

强，大力推动了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的发展。

动力电池产业方面，根据 GGII 数据统计：2022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294.6GWh，累计同比增长 90.7%；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387.7GWh，累计同比增长 31.6%；2024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548.4GWh，累计同比增长 41.5%；2025 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 769.7GWh，累计同比增长 40.4%，动力电池行业随着新能源汽车景气度的不断提高正处于高速增长期。

在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动力电池行业不断发展壮大，业内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攀升。我国目前已占据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供应的绝对领先地位。根据 SNE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十的企业依次是宁德时代、比亚迪集团、LG 新能源、中创新航、国轩高科、SKOn、松下、亿纬锂能、三星 SDI、蜂巢能源。国内动力电池市场呈现“双龙头”格局，宁德时代和比亚迪合计占据 50%以上的市场份额，中国企业已占据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的绝对领先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GGII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方面，新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直接推动和促进了以电池盒箱体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兴起和发展。根据中国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19 年年底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仅为 1,712 亿元，但随着近几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及各地方层面逐步出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支持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取得长足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与《中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供需态势及前景战略研判报告》的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自 2020 年快速攀升，至 2024 年已突破 1.9 万亿元，2030 年有望达到 5.5 万亿元，呈现持续稳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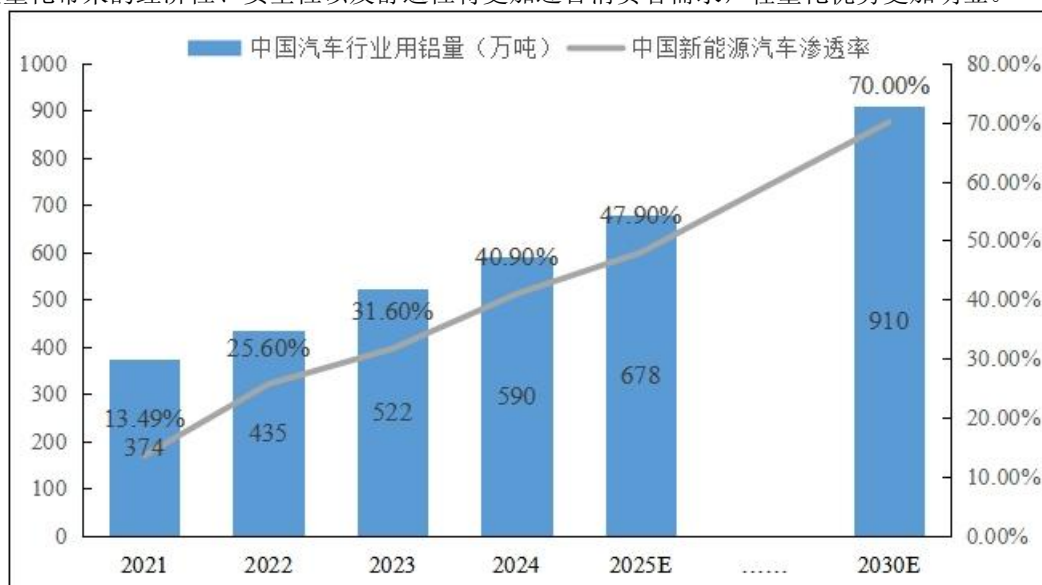
3) 新能源汽车续航提升推动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

汽车轻量化是指汽车在满足性能要求和安全保障等综合因素的基础之上，通过整车优化结构设计、新材料应用以及先进加工工艺等方式，有目标地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在碳排放标准日益趋严的大背景下，推动汽车技术和产品向低碳化发展成为全球趋势，而汽车轻量化是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性技术之一。

由于新能源汽车搭载三电系统和大量智能化设备，相对传统能源汽车增重较大，同时基于目前的新能源汽车供能和储能技术，续航里程偏短以及充电不便带来的续航焦虑仍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因此，相较于传统燃油车而言，汽车轻量化的加速发展对于新能源汽车更为重要。

2018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新能源汽车领域要重点发展非金属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2020 年 10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技术路线图

2.0》，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乘用车轻量化系数降低 15%，2030 年降低 25%，2035 年降低 35%”，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发展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汽车轻量化行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期，以铝合金材料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市场规模迅速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我国汽车用铝量不断上升，2020 年达到 450.6 万吨，预计 2030 年将增长 101.95% 达到 910 万吨。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上升，汽车轻量化带来的经济性、安全性以及舒适性将更加迎合消费者需求，轻量化优势更加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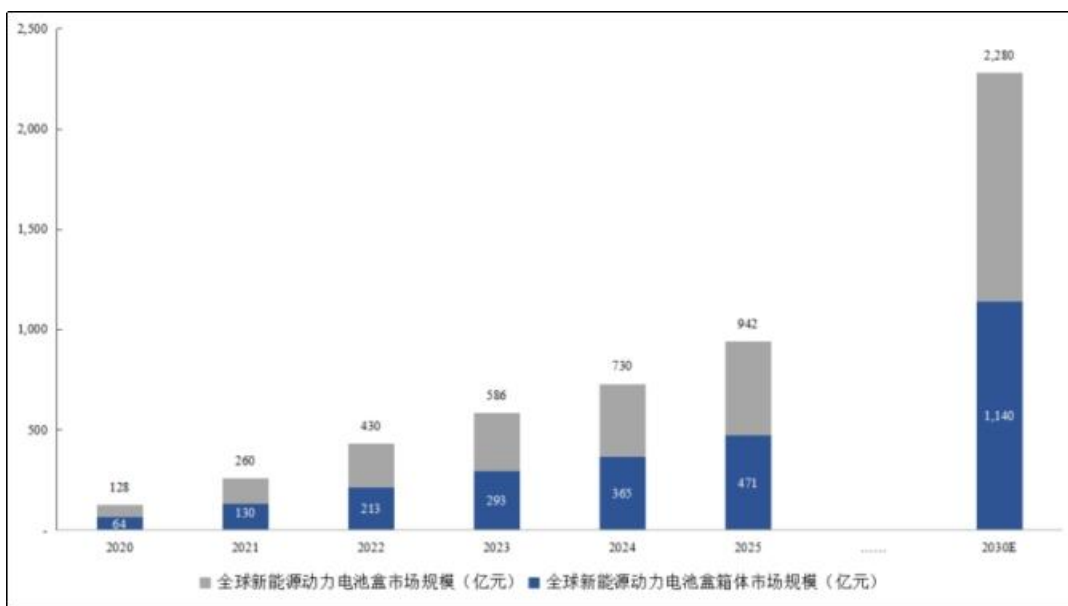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IAI），中汽协

（2）电池盒行业发展趋势

1) 新能源汽车高景气度带动电池盒行业需求快速增加

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电池盒作为在新能源汽车中用以承载、固定、保护以及集成电池组的机构部件，是构成新能源汽车完整动力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一车一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电池盒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驱动下也呈现较快增速。以电池盒单车价值为 4,000 元/台测算（电池盒箱体单车价值量 2,000 元/台），根据 EVTank 在 2025 年对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预测，2025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盒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942 亿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280 亿元。其中，电池盒箱体 2025 年市场规模约为 471 亿元，2030 年预计将突破 1,140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EVTank、中信证券研究

2) 结构创新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升级发展的重要方向

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的发展主要有材料和结构两大路径。材料层面，磷酸铁锂、三元材料体系的现有技术和研发方向趋向成熟；结构层面，大电芯、大模组、去模组化、集成化趋势明显，提升轻量化程度和电池 Pack 的体积利用率是电池系统结构升级的主要目标。

目前，全球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主要有传统模组电池包技术（CTM）、无模组设计电池包（CTP）以及电池车身一体化技术（CTB/CTC）。上述动力电池系统结构集成技术的发展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发展阶段	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	方案原理	空间利用率	成组效率	下游车型应用
第一阶段	CTM	电芯-模组-电池包-车身	40%	60-70%	奔驰、宝马、大众等
第二阶段	CTP	电芯-电池包-车身	50%-70%	80-85%	比亚迪、特斯拉、蔚来、小鹏等
第三阶段	CTB/CTC	电芯（电池包）-车身	70%以上	90%以上	零跑 C01、比亚迪海豹等少量车型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模组是针对不同车型的电池需求不同、电池厂家的电芯尺寸不同而提出的发展路径，有助于规模经济的形成与产品的统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传统的集成方式是 CTM，它代表的是将电芯集成在模组上的集成模式。但 CTM 模组配置方式的空间利用率只有 40%，很大程度限制了其它部件的空间。电池一体化集成技术（CTP、CTB、CTC）的发展逐渐成为行业的重点研究、应用方向。

CTP 技术通过无模组或大模组化提高电池包集成度，本质上是缩减了模组环节，使得留给电芯本身的空间得以增加，进而可以通过直接增加电芯数量增加电池能量；同时，CTP 技术可减少电池系统零部件，进而降低了电池系统成本，也有助于实现整车轻量化，能够进一步提高电池包能量密度。目前，CTM 技术仍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第二阶段电池系统集成技术（CTP）已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

第三阶段的 CTB 和 CTC 技术是实现电池系统与新能源汽车的进一步集成，超越了电池层面降本增效的目的，是整车结构的探索与革新，相当于电池系统被重新布局。目前该技术方案在个别车企已大规模应用。

未来，随着 CTP 技术的广泛普及渗透、CTB 和 CTC 技术的逐步成熟，将推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和车身或底盘的高度集成，电池盒将承担更高的保护需求以及更复杂的系统集成要求，重要性进一步提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技术优势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作为国内最早向比亚迪批量供应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FSW等新型工艺制造的电池盒箱体生产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验。目前，公司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能够共同参与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的整车和关键零部件开发中，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

公司研发中心按照国家级实验室标准建立，目前已经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公司配备了完善的检测分析设备，包括电池箱体挤压实验机、蓝光检测仪、X光检测仪、三坐标测量机、ARTUS直读光谱仪、电子万能拉伸机、金相显微镜、盐雾试验箱、新能源汽车液冷高低温测试机等。截至2025年，公司共有专利权157项，其中包括2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9项，覆盖了电池盒箱体、电芯外壳等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的关键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

2、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产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研发、数字化全流程挤压控制技术、先进FSW焊接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够与客户进行高集成化电池盒箱体、超薄电芯外壳等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同步开发，并可持续供应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在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壁垒。公司产品可满足CTM、CTP以及CTB等不同代际，轻卡、重卡，矿卡用电池盒箱体等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并已量产包括钎焊水冷板液冷集成、钎焊直冷集成，型材水冷板直冷集成在内的多种先进电池盒箱体产品。公司供应的新能源汽车均未因电池盒箱体质量问题发生召回事件，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

2025年，在电动重卡电池盒箱体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电动重卡叠层箱产品，该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实现批量生产销售。

3、客户优势

电池盒箱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需要整车厂商、动力电池厂商以及电池盒供应商共同参与，定制化属性较高，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供应商。同时，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持续对供应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量产供应能力、专利及工艺技术、质量控制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建立了严格的测试和验证程序。由于汽车行业的质量溯源要求，同时考虑到验证周期较长以及变更供应商带来的成本和不确定性，新能源汽车及其一级配套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一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频繁更换。

自2015年成立以来，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制造商之一。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系国内最早向比亚迪批量供应通过铝合金挤压工艺及FSW等新型工艺制造的电池盒箱体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拓展了宁德时代、吉利汽车、中创新航、宇通、亿纬锂能、潍柴动力等新能源产业下游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已经在产品同步开发、质量控制、生产规模、供应保障、售后服务响应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前期考核周期长、质量服务要求严格、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公司长期积累的核心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规模优势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2025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持续提升，生产电池盒箱体约119万套，销量约114万套。根据中汽协数据，2025年我国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约为1649万辆，据此测算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6.91%，已位于行业前列。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确保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交付，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截至2025年，公司已为比亚迪、吉利汽车、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宇通、亿纬锂能、潍柴动力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汽车厂商、PACK厂商供应多款电池盒箱体产品，累计销量约400万套。

5、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覆盖“高端铸棒—模具设计—挤压—CNC加工—焊接—自动化生产—表面处理—检验—余料回收”等全工序产业链，形成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产业链闭环。全流程自主可控不仅保障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更在成本控制、交付效率、技术响应及绿色循环制造等方面形成系统性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领域的优势地位。

6、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何峰先生深耕铝合金行业近四十年，在先进铝合金材料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驱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作为业内率先采用铝合金挤压技术规模化生产电池盒箱体的企业之一，完成了对传统钢材和压铸件的替代，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模块化、平台化、轻量化”的进程，实现了电池盒箱体产品的不断创新和迭代，助力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的进步。

公司核心团队在研发、生产、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零部件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公司核心团队始终保持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密切跟踪，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方向，能够通过持续工艺优化、产品升级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拥有独立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同时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精密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及下游终端消费者接受度不断提高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及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推动和促进了包括电池盒箱体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行业的兴起和发展，公司收入和利润随之持续增长。

2025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060,660,969.21元，同比增长60.5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5.80%，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55,298.13元，同比增长19.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445,550.30元，同比增长14.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3,671,131.21元，同比增长231.88%，主要系公司因资金需求将未到期的债权凭证通过现金折扣的模式进行变现，即给予客户现金折扣直接从出票方获取现金，根据会计准则，与之前的债权凭证保理模式（即通过保理从第三方获取现金）相比，现金折扣模式下债权凭证可终止确认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309,537,069.47元，同比增长2.08%。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60,660,969.21	100%	1,905,923,133.93	100%	60.59%
分行业					
汽车制造业	3,060,660,969.21	100.00%	1,905,923,133.93	100.00%	60.59%
分产品					
电池盒箱体	2,617,368,050.69	85.52%	1,694,114,675.85	88.89%	54.50%
电芯外壳			12,910,917.94	0.68%	-100.00%
精密结构件	161,075,345.96	5.26%	69,083,039.70	3.62%	133.16%
其他产品	3,787,994.78	0.12%	9,631,216.03	0.51%	-60.67%
其他业务收入	278,429,577.78	9.10%	120,183,284.41	6.31%	131.67%
分地区					
国内销售	3,060,660,969.21	100.00%	1,905,923,133.93	100.00%	60.59%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3,060,660,969.21	100.00%	1,905,923,133.93	100.00%	60.5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制造业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17.76%	60.59%	72.13%	-5.51%
分产品						
电池盒箱体	2,617,368,050.69	2,166,303,684.37	17.23%	54.50%	64.46%	-5.02%
分地区						
国内销售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17.76%	60.59%	72.13%	-5.51%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17.76%	60.59%	72.13%	-5.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电池盒箱体	销售量	件	1,135,697.00	812,646.00	39.75%
	生产量	件	1,190,959.00	866,824.00	37.39%
	库存量	件	203,913.00	155,499.00	31.13%
电芯外壳	销售量	件	0.00	807,564.00	-100.00%
	生产量	件	0.00	597,690.00	-100.00%
	库存量	件	0.00	16,481.00	-100.00%
精密结构件	销售量	件	4,578,002.00	3,110,898.00	47.16%
	生产量	件	4,505,982.00	3,311,127.00	36.09%
	库存量	件	592,274.00	721,979.00	-17.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电池盒箱体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分别增加 39.75%、37.39%、31.13%，主要系 2025 年客户需求增加，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 电芯外壳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分别减少 100.00%、100.00%和 100.00%，主要系公司基于产业布局考虑，将主要产能集中于电池盒箱体和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在 24 年下半年停止了电芯外壳的生产。

3) 精密结构件销售量、生产量分别增加 47.16%和 36.09%，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制造业	营业成本	2,517,053,979.12	100.00%	1,462,338,542.48	100.00%	72.1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池盒箱体	营业成本	2,166,303,684.37	86.07%	1,317,204,135.87	90.08%	64.46%
电芯外壳	营业成本			11,577,815.08	0.79%	-100.00%
精密结构件	营业成本	122,267,089.05	4.86%	52,866,499.51	3.62%	131.28%
其他产品	营业成本	3,914,322.42	0.16%	9,561,871.49	0.65%	-59.0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224,568,883.28	8.92%	71,128,220.53	4.86%	215.72%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

2025 年 9 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86,749,718.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4.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比亚迪	1,983,453,623.87	64.80%
2	第二名	546,219,516.28	17.85%
3	第三名	199,176,174.19	6.51%
4	第四名	94,967,113.20	3.10%
5	第五名	62,933,291.44	2.0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合计	--	2,886,749,718.98	94.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28,603,142.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58,642,023.02	11.61%
2	第二名	232,245,662.84	10.42%
3	第三名	146,096,680.68	6.56%
4	第四名	98,910,167.83	4.44%
5	第五名	92,708,608.14	4.16%
合计	--	828,603,142.51	37.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200,021.34	10,430,870.46	103.24%	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以及外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6,271,330.03	65,453,639.38	47.08%	主要系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并购业务等咨询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3,332,688.22	33,188,579.63	-29.70%	主要系未到期债权凭证通过给予客户现金折扣模式获取现金，对应的现金折扣冲减销售收入而未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81,720,082.46	56,591,483.76	44.40%	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机器人精密结构件研发	响应高端制造国产化替代需求，依托公司现有技术积累，补齐高端精密制造短板，培育新	开发阶段	1、攻克核心设计与加工技术，核心产品精度、寿命等指标达国际主流水平。	帮助公司构筑技术壁垒、拓展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新赛道，抢占国产替代市场先机，优化盈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向高端精密制造转型。 推动FSW,高强铝合金，锻造等在机器人结构件应用。		2、组建专业研发团队、搭建研发、检测平台，形成完善知识产权体系。 3、完成3-5类核心产品试制与验证，实现小批量供货。	利结构，提升行业地位。
电池托盘制冷及保温一体化设计研究与开发	开展电池托盘制冷与保温一体化设计研究，解决电池工作温度不稳定、能耗偏高的痛点，保障电池安全性与寿命，适配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高效化需求。	部分量产	1、完成一体化设计方案研发与验证，实现制冷、保温协同作用，稳定电池工作温度。 2、降低热管理能耗，提升托盘热管理效率，满足行业标准。 3、形成成熟设计方案，具备产业化应用基础。	1、掌握一体化热管理核心设计技术，形成差异化优势，提升技术竞争力。 2、契合新能源汽车节能、安全趋势，推动业务升级，扩大行业影响力。
3C产品高端铝合金型材应用研发	将新型高端铝合金铸棒型材应用于3C高端产品（如高端手机、笔记本外壳，液冷板等），优化产品质感与耐用性。	部分量产	完成新型铝合金与3C高端产品的适配验证，满足精密加工、外观质感要求，优化产品质感与耐用性，抢占3C高端型材市场。	1、突破3C高端型材技术瓶颈，形成差异化技术优势。 2、拓展3C高端客户资源，提升产品附加值与盈利水平。 3、切入高端3C材料赛道，增强行业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新能源电动汽车通用化平台电池托盘研发	开发新能源汽车通用化平台电池托盘，解决不同车型托盘规格不一、开发成本高、适配性差的痛点，适配多车型共享需求，提升托盘通用性与性价比，契合新能源汽车平台化发展趋势。	部分量产	1、完成通用化电池托盘设计与验证，满足多车型适配、轻量化及安全防护要求。 2、实现托盘模块化生产，降低开发与制造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3、建立通用化标准，具备规模化量产及多车企适配供货能力。	1、掌握通用化托盘核心技术，形成技术壁垒，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竞争力。 2、拓展多车企客户资源，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附加值。
超薄铝合金件大型结构件的焊接（刀片电池托盘）研发	攻克超薄铝合金大型结构件（刀片电池托盘）焊接技术难点，解决焊接变形、焊缝缺陷等问题，实现托盘焊接质量达标，适配刀片电池托盘轻量	部分量产	突破超薄铝合金焊接核心技术，控制焊接变形，减少焊缝缺陷，满足刀片电池托盘性能要求。	1、掌握超薄铝合金大型结构件焊接核心技术，形成技术壁垒，提升行业竞争力。 2、拓展刀片电池托盘客户资源，抢占细分市场份额，提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化、高强度、密封性需求，保障电池安全。			升产品附加值。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研发	提高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结构强度，在实现减重的同时，能进一步强化产品的力学性能，达到减重增强的目的	部分量产	通过对铝合金材料成份设计，采用不同的成形工艺，并验证不同的热处理工艺，达到材料强度的最大化，同时对结构进行拓普优化设计，让轻量化零部件结构最优，重量最轻，工艺最合理，强度最高的一个整合最优的方案。	让公司在高度强、轻量化、低成本方案上保持领先。
高精度铝合金结构件项目研发	完成阀体的超深孔高精度加工。	部分量产	使用柔性制造技术，研究在主轴高转速，高材料去除率情况下完成阀体的孔高精度加工。	提升高精度结构件的加工能力，以及新业务的扩展。
单位面积铝合金焊缝疲劳强度和抗冲击性能的研发	提升铝合金的焊接能力，以及在不同条件下焊接研究经验的积累	结项	1、利用衰减控制降低冷却速度，并适当的填充弧坑，采用引弧板将起弧、收弧点扩大到焊缝外部。 2、按照我司自主设计的焊接工艺，通过控制层间温度，进行预热，焊后对焊缝及周围区域敲击以释放应力。 3、补焊结束后，等到自然冷却至一定温度以下，再喷涂渗透剂，以抑制冷却裂纹。	提升铝合金的焊接能力，以及在不同条件下焊接研究经验的积累，形成公司的焊接技术壁垒。
电池盒超轻量化双层结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应用项目	探索高强度、高塑性铝合金材料，通过添加硅、镁、铜等合金配比例达到铝合金材料的定向性能	部分量产	探索高强度、高塑性铝合金材料，通过添加硅、镁、铜等合金配比例达到铝合金材料的定向性能	研发高强度、高塑性铝合金材料，能够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拓展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
高强度铝合金结构件在电池 PACK 里的应用研发	将新型高强铝合金替代 6061 型材应用于电池 PACK 结构件，解决传统材料强度不足、重量偏	部分量产	1、完成新型铝合金在 PACK 核心结构件的适配验证，实现工艺稳定。 2、批量生产后，同	形成技术壁垒，提升新能源结构件领域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大痛点，适配轻量化需求，拓展业务边界。		等强度下减重 15%-20%，提升电池能量密度。	
高强度铝合金的工业产品应用研发	将新型高强度铝合金替代传统型材，应用于各类工业产品中，从而解决传统材料强度不足问题，优化产品性能，拓展新型材料应用场景。	部分量产	完成新型高强度铝合金在工业产品上的适配验证，凸显材料强度优势，打造高性价比产品。	拓展产品品类，抢占新型材料应用市场，扩大份额。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1	179	12.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05%	4.46%	-0.4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0	54	11.11%
硕士	3	2	50.00%
其他	138	123	12.2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4	67	-4.48%
30~40 岁	91	72	26.39%
40 岁以上	46	40	1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1,720,082.46	56,591,483.76	59,055,681.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	2.97%	3.3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495,068.35	1,015,865,734.66	1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823,937.14	1,473,609,076.85	4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71,131.21	-457,743,342.19	23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352,074.96	3,157,433.80	22,11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378,954.92	310,454,573.51	28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26,879.96	-307,297,139.71	-6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353,657.73	1,944,139,326.64	-6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996,087.78	870,647,636.11	3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42,430.05	1,073,491,690.53	-13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998,178.80	308,451,208.63	-196.2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31.88%，主要系债权凭证迪链现金折扣可终止确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4.34%，主要系建设厂房、购建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较上年减少 136.86%，主要系贷款到期还款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96.29%，主要系募集资金逐步使用余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 25,152.76 万元，与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7.11 万元相差 35,214.35 万元，该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4,278.67 万元；存货增加 21,247.9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1,833.69 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影响净利润的项目合计金额 10,255.73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与摊销 7,152.97 万元，财务费用 2,619.37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1,281.43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1,558.60 万元等）。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71,648.26	0.27%	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1,538.27	0.13%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化所致	否
资产减值	-63,243,163.01	-22.31%	主要系收入规模扩大、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130,505.34	0.05%	主要是对供应商管理罚款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845,231.09	0.65%	主要系对外捐赠、	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滞纳金等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814,317.94	4.52%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所致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3,364,439.54	2.82%	432,712,618.19	13.35%	-10.53%	主要系募集资金逐步使用，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495,810,907.56	14.98%	230,213,236.91	7.10%	7.8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对客户应收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678,944.81	0.05%		0.00%	0.05%	主要系新增客户预留质保金所致
存货	664,896,890.35	20.09%	467,965,390.12	14.43%	5.66%	主要系第四季度订单增加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43,102,730.87	28.50%	603,488,864.48	18.61%	9.89%	主要系南川 6、7、9 号厂房、涪陵二期 1 号厂房以及机械设备转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7,102,813.79	7.77%	181,278,110.40	5.59%	2.18%	主要系綦江项目、无为项目及涌泉项目厂房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252,959.63	0.13%	8,562,028.50	0.26%	-0.13%	主要系部分厂房转租所致
短期借款	330,137,117.28	9.98%	936,795,837.25	28.90%	-18.92%	主要系银行贷款到期还款所致
合同负债	1,780,710.40	0.05%	532,132.61	0.02%	0.03%	主要系头尾料销售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13,692,075.40	6.46%	168,500,000.00	5.20%	1.26%	主要系超过 1 年的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455,467.44	0.10%	6,089,329.98	0.19%	-0.09%	主要系已支付租赁付款额所致
应付账款	527,367,339.53	15.93%	346,488,801.27	10.69%	5.24%	主要系订单增加、采购额增加，应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14,518.68	381,538.27			723,211,004.00	698,407,988.43		25,017,534.25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8,214,518.68	381,538.27			723,211,004.00	698,407,988.43		43,017,534.25
应收款项融资	1,115,251,921.29						563,423,414.83	551,828,506.46
上述合计	1,133,466,439.97	381,538.27			723,211,004.00	698,407,988.43	563,423,414.83	594,846,040.7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主要系债权凭证余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500,000.16	12,500,000.16	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66,202.54	5,866,202.54	票据已背书转让
固定资产	228,989,467.00	181,832,968.67	抵押给银行
无形资产	32,226,445.00	29,656,085.53	抵押给银行
合计	279,582,114.70	229,855,256.9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7,952,999.18	308,200,357.51	64.8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箱20万	自建	是	汽车制造	54,955,651.90	85,458,430.06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0.00%			不适用		

套												
新能源汽车电 池箱体及铝 基多金属复 合材料制造 项目	自建	是	汽车 制造	101,871,237.65	147,857,677.86	自有 资金 及自 筹资 金	50.00%			不适用		
合计	--	--	--	156,826,889.55	233,316,107.92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00,000.00	1,806,952,321.89	472,150,651.76	2,962,171,567.77	129,257,437.80	116,266,244.42
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加工业务	5,000,000.00	58,307,095.39	26,733,519.19	56,185,758.28	19,907,252.29	16,922,406.74
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	子公司	模具生产	6,000,000.00	71,723,023.96	43,880,563.86	90,355,797.99	22,706,429.86	19,261,511.05

公司								
重庆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棒铸造	30,000,000.00	91,813,188.72	44,552,521.37	914,347,436.57	12,513,063.79	10,654,781.69
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加工业务	10,000,000.00	29,848,742.45	23,743,556.91	38,704,409.99	15,233,930.65	12,946,214.96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加工业务	20,000,000.00	45,187,512.04	38,890,473.40	42,338,975.94	16,144,433.23	13,729,851.08
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池盒箱体、铝基材料等产品	50,000,000.00	197,152,379.05	41,747,954.04	48,299,932.92	-10,131,740.03	-7,554,222.18
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铝棒铸造	50,000,000.00	15,365,349.89	11,988,325.88		-13,734.26	-11,674.12
重庆新铝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	50,000,000.00	3,000,137.28	2,999,499.58		-588.73	-500.42
重庆新铝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零配件销售	20,000,000.00				0.00	0.00
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	50,000,000.00	39,967,949.39	39,962,953.49		-4,995.90	-4,246.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重庆新铝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重庆新铝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政策，响应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战略。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电池盒箱体这一细分领域内具有优势地位的先进企业，公司将持续巩固和强化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致力于推动汽车零部件向“模块化、平台化、轻量化”方向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质量至上的原则，确保市场份额、产能和技术领先优势。保持优质和反应迅捷的上游供应体系，实现公司持续降本增效，达到产业链上下游的互利共赢；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精益管理、装备升级、工艺提升和产品创新等方式，不断吸引更多下游优质客户。

（二）公司发展计划

1、提升产能并有效匹配下游客户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盒行业的市场需求

快速增长。公司将持续扩大公司的产能，在下游客户产能快速扩张的同时，使公司产能能够与下游客户增长的需求相匹配，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动能。

2、持续开拓市场

公司将紧抓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增长的历史机遇，持续推进市场开拓工作，不断巩固并扩大核心业务的市场份额。一方面，公司将深化与现有战略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深度参与客户的新产品研发、新项目落地全流程，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与全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合作粘性。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在核心技术研发、产业链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竞争力，面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潜在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解决方案，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

3、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着力于工艺技术的不断优化，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及行业发展的趋势，不断提高产品品质。

4、培养与引进专业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外部优秀人才引进与完善内部人才的培训机制，并相应配套市场化的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加强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公司将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结合不同阶段的资本结构、资金需求和投资计划，适时、择机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持续完善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布局和产能提升，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能力，从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6、完善和优化管理体系

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各项管理工作都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科学、规范、合理、高效的企业运作模式，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三）公司风险因素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需求及价格主要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在经历了技术储备与开发阶段、市场导入与培育阶段、补贴政策驱动阶段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式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根据新政策，2025 年起，国家将逐步取消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受此影响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国家改变相关行业政策，或进一步提高相关的技术或产品标准，则可能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于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产品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研发、数字化全流程挤压控制技术、先进 FSW 焊接技术等方面行业领先水平，持续与客户开展高集成化电池盒箱体、超薄电芯外壳等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同步开发，并持续供应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与客户在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方面形成专业壁垒。在产品同步开发、质量控制、生产规模、供应保障、售后服务响应等方面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将补贴退坡冲击转化为技术升级与成本优化的战略机遇，在行业分化周期中巩固竞争优势。

2、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系统技术变化的风险

目前，纯电动汽车（BEV）、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混合动力汽车（HEV）系全球广义新能源汽车的主要类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主要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技术路线。公司电池盒箱体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现有的 CTM、CTP、CTB 等以锂离子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技术体系中，且产品覆盖了目前主流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系统技术路线。

目前，其他新兴电池技术如氢燃料电池等尚不成熟，距离商业化还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尚未普及，但如果未来以锂离子电池为主的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系统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利用现有高端铝合金工艺优

势，做好技术储备与专利布局，构建跨技术路线的知识产权壁垒。积极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根据情况变化增加产品类别，积极开拓新行业市场，以降低风险。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主导作用驱动力，积极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与新能源汽车的更新、升级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吸引了部分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开始涉足公司所处行业，将可能导致未来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态势。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现有 157 项专利，加快提升产品能量密度和安全性，巩固技术领先地位。依托募投项目及公司在安徽无为的生产基地陆续投产，通过自动化产线降低单位成本，形成规模壁垒。发挥技术创新、客户资源等优势，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和新工艺开发、丰富产品矩阵、提升新产品附加值、开拓优质客户。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棒，其市场价格主要受铝锭的价格影响，作为大宗商品，铝锭市场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波动性。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3.78%、72.25%和 71.00%，因此，主要原材料铝棒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公司原材料铝棒采购均价分别为 17,296.51 元/吨、19,240.36 元/吨和 20,572.5 元/吨，存在一定的波动。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审慎应对，及时了解原材料行情信息，适当进行战略储备，进行经济、科学的批量采购，将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采购具有规模优势，因此公司能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最大限度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将综合采用灵活定价机制、套期保值、管理降本等多种方式，缓解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影响。

5、关于与主要客户约定价格上限条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比亚迪、吉利汽车、宁德时代签订的长期供货框架协议中约定产品供货价格上限条款。鉴于电池盒箱体产品属于“一车一配”的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细分功能、材料类型、外观结构以及其他参数的要求各不相同，公司不存在向不同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供应给不同客户的产品本质上无法进行直接的价格比较。上述条款对公司现阶段客户开拓和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价格上限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因违反价格上限条款而进行赔偿或造成公司客户开拓受限等负面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强化“一车一配”技术壁垒，针对主要客户开发专属适配方案，嵌入客户设计流程，提升替换成本。提供“设计-验证-量产”全周期服务，弱化单纯的价格竞争。开展成本精细化管理，从材料-生产-物流全链条降本增效，并结合动态成本传导机制制定合理定价，降低对公司的经营风险。

6、核心技术外泄或新产品开发滞后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并掌握了以电池盒箱体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工艺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产品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是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并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需要根据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不断升级和更新，并逐渐淘汰老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以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升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条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的创新激励政策，

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约束与激励并举制度，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壮大技术队伍，使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同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防范公司技术外泄风险。公司不仅重视吸引与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确定好研发目标，通过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力争始终保持专业技术的领先地位，打造更加稳定、专业的技术管理团队，持续升级新产品、新技术，以进一步降低相关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3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於学鑫、汪浩 中信资管肖亚宇 正圆投资侯昭慧 博时基金赵耀 西南证券李站、杜好清 益和源资产张锴 财通证券付正浩 海通证券马天一 兴证全球吴钰铮 国海证券谢培风 民生证券席子屹 上海昱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海 睿远基金陈术子 赚呗量化对冲基金杨睿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2月28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2月28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5年04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李航 交银施罗德张一鸣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4月7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4月7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5年04月29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网络平台线上交流的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4月29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4月29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5年07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李航、谢培风、李铭全 万家基金王立晟 和谐汇一林钰婷 农银汇理左腾飞 睿远基金郑斌 银河基金王少南、李一帆 中银基金裔汶锦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7月7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7月7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淡水泉张庆泽 国泰基金谢泓材		
2025年07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於学鑫 西南证券万红兵 诺安基金刘晓飞 华创证券李昊岚 益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锴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7月16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7月16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5年09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福证券卢宇峰 华富基金翟伟 蓝宝石私募刘燕 蓝宝石私募李才树 中信证券於学鑫 泰康基金程翔 国海证券谢培风 中信建投国际钱灏纯 长江证券胡加琪 益和源张锴 民生证券邓永康 金科投资刘宇 兴业证券刘思仪 兴业证券张迎晗 淳厚基金王沿朴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9月10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9月10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5年09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海通何符伟 国泰海通陈希 国泰海通吴佳熹 国泰海通兰洋 山金金控习宇 华宝信托高慧敏 中信银行谢红波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9月15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9月15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5年09月25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9月25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9月25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25年12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加公司联合中信建投证券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的投资者一行18人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12月12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5年12月12日《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否

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监事（公司监事会未取消前）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监管部门各项规定，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越过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并做到了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谨慎决策，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关于管理层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忠实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多方沟通协作，在合法合规的坚定前提下，实现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多方利益的维护。

6、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在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公司通过投资者调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电话等多个渠道与投资者达成交流、保持互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未与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内部由财务部制订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通过预算、审计等措施，对各个部门进行管理。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何峰	男	63	董事长	现任	2019年12月26日	2028年11月28日	32,310,000	16,155,000	0	0	48,465,000	2024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何好	女	37	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26日	2028年11月28日	2,350,000	1,175,000	0	0	3,525,000	2024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陈世远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12月26日	2028年11月28日	500,000	250,000	0	0	750,000	2024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周子彦	男	38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2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8日	0	0	0	0	0	
杨维晏	男	64	董事、监事	现任、历任	2025年07月01日、2020年09月19日	2028年11月28日、2025年06月30日	300,000	150,000	0	0	450,000	2024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何骄阳	男	34	董事	现任	2025年06月30日	2028年11月28日	8,138	4,067	0	0	12,205	2024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娄燕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8日	0	0	0	0	0	
韩剑学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8日	0	0	0	0	0	
李献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7	2028年11	0	0	0	0	0	

民					月09日	月28日							
牛红滨	男	6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年03月10日	2028年11月28日	0	0	0	0	0	0	
李勇	男	45	轮值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25年11月28日、2021年08月03日	2026年11月28日、2028年11月28日	0	0	0	0	0	0	
王文博	男	61	董事、副董事长	历任	2019年12月26日	2025年04月02日	907,500	0	104,700	0	802,800	2024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康庄	男	35	董事	历任	2019年12月26日	2025年06月11日	15,141	7,570	0	0	22,711	2024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崔坚	男	71	独立董事	历任	2019年12月26日	2025年07月09日	0	0	0	0	0		
孟庆国	男	63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历任	2019年12月26日	2025年06月30日	300,000	150,000	0	0	450,000	2024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曾烽	男	41	监事	历任	2019年12月26日	2025年06月30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6,990,779	18,041,637	104,700	0	54,927,71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1) 2025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易屏华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5年11月28日）。易屏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 2025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王文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王文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 2025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2），康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康庄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4）202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崔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崔坚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文博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25年04月02日	个人原因
康庄	董事	离任	2025年06月11日	个人原因
崔坚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年07月09日	个人原因
孟庆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5年06月30日	监事会改革
曾烽	监事	离任	2025年06月30日	监事会改革
杨维宴	监事	离任	2025年06月30日	监事会改革
杨维宴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7月01日	工作调动
何骄阳	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6月30日	工作调动
李献民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年07月09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1) 何峰，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于1983年7月获得中南矿冶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士学位，于1995年1月获得法国尼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3年7月至2002年9月在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9月任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长及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何好，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1年7月获得中南大学材料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长助理；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陈世远，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东莞忠兴塑胶五金玩具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东莞市金谷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子彦，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于2011年6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于2015年5月获得克拉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管理培训师；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为自由职业；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历任公司市场战略部总监、证券部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何骄阳，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于2014年9月获得重庆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2018年12月获得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商务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重庆天弘矿业有限公司盐井一矿技术员；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客户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杨维宴，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1985年7月获得中南矿冶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位。1985年7月至1992年6月任西南铝加工厂挤压分厂动力车间技术员。1992年6月至1995年3月，任广东兴达集团设备主管；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

6月至2019年2月任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设备总监；2020年9月至2025年6月30日，任公司监事；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7) 李献民，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于1983年8月获得中南矿业学院（现中南大学）金属塑性加工专业学士学位，于1999年5月获得东北大学塑性加工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83年8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工艺工程师、研究室主任、集团研究所副所长、研发中心主任、集团副总工程师，2022年10月至今，任陕西钛谷新材料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宝鸡钛谷钛镍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宝鸡钛谷钛镍棒丝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娄燕，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于1992年7月获得中南大学压力加工专业学士学位，于2000年4月获得中南大学材料成型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于2006年12月获得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任衡阳钢管厂助理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衡阳工学院讲师；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脱产攻读硕士学位；2000年5月至2006年9月任南华大学副教授；200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教授。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韩剑学，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于2004年7月获得重庆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12月获得重庆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7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审计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嘉士伯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牛红滨，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2年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营房工程专业本科学位。1983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技术员、工程队长，计划经营科科长、总经济师、重庆分公司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广西南南铝上林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南宁市铝建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赣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 李勇，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03年7月获得重庆工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位。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员；2007年5月至2021年3月，历任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会计员、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1月28日至今，任公司轮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长及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该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峰	重庆市好萍百货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2月01日		否
何峰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18年05月23日		否
何峰	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5日		否
何峰	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03月06日		否
何峰	重庆新铝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25年10月09日		否
何峰	重庆新铝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05日		否
陈世远	重庆新铝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11月05日		否
周子彦	无为新铝时代科	监事	2024年03月06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技有限公司		日		
何晓阳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19日		否
何晓阳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经理	2020年10月21日		是
何好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4月07日		否
杨维晏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27日		否
韩剑学	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4年09月01日		是
李献民	宝鸡钛谷钛镍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2月27日		否
李献民	宝鸡钛谷钛镍棒丝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10日		否
李献民	陕西钛谷新材料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03日		是
娄燕	深圳大学	教授	2006年10月13日		是
李勇	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年03月06日		否
李勇	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25年11月25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报酬经董事会批准后，报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董事会批准。

(2) 确定依据：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与业绩考核挂钩，结合个人工作业绩以及完成任务的情况确定。

(3) 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年薪月度定额发放，绩效年薪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峰	男	63	董事长、总经理(暂行职责)	现任	195.2	否
何好	女	37	董事	现任	70	否
陈世远	男	50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20.28	否
周子彦	男	38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74.87	否
杨维晏	男	64	董事、监事(历任)	现任	18.88	是
何晓阳	男	34	董事	现任	0	否
娄燕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韩剑学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否
李献民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李勇	男		45	轮值总经理 (兼)	现任	0	否
李勇	男		45	财务总监	现任	120.28	否
牛红滨	男		62	副总经理	现任	113.28	否
王文博	男		61	董事、副董事长	历任	0	否
康庄	男		35	董事	历任	0	否
崔坚	男		71	独立董事	历任	7	否
孟庆国	男		63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历任	15.6	否
曾烽	男		41	监事	历任	0	否
合计	--	--	--	--	--	765.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薪酬考核工作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何峰	11	11	0	0	0	否	6
何好	11	0	11	0	0	否	6
陈世远	11	11	0	0	0	否	6
周子彦	11	11	0	0	0	否	6
杨维晏	11	11	0	0	0	否	6
何骄阳	6	0	6	0	0	否	4
李献民	6	0	6	0	0	否	3
娄燕	11	0	11	0	0	否	6
韩剑学	11	0	11	0	0	否	6
崔坚	5	0	5	0	0	否	3
康庄	5	0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韩剑学 （主任委员）、娄燕、何峰	7	2025年04月14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5年04月24日	审议《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5年07月31日	审议《关于〈公司审计监察部2025年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5年08月18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5年10月24日	1 审议《关于〈公司审计监察部2025年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5年11月12日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5年11月28日	审议《关于聘任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娄燕（主任委员）、李献民、何峰、崔坚（已离职）	4	2025年06月11日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5年06月23日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5年11月12日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名何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名何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同意	不适用	无

			<p>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提名陈世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提名周子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提名何骄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1 审议《关于提名韩剑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2 审议《关于提名娄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3 审议《关于提名李献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2025年11月28日	<p>1 逐项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聘任轮值总经理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聘任陈世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聘任牛红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聘任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p>	同意	不适用	无

				聘任周子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献民（主任委员）、韩剑学、何峰、崔坚（已离职）	1	2025年04月14日	1 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	何峰（主任委员）、何好、李献民、崔坚（已离职）	1	2025年03月21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审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的议案》 2.2 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3 审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4 审议《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5年07月31日	1 审议《关于建设年产80万套轻量化高强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重庆綦江新铝时代铝合金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新铝时代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2025年08月14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同意	不适用	无

				<p>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2.1 审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p> <p>2.2 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p> <p>2.3 审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p> <p>2.4 审议《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p>		
--	--	--	--	--	--	--

			<p>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6 审议《关于</p>		
--	--	--	---	--	--

				<p>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7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2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p> <p>21 审议《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p> <p>2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李献民、韩剑学、娄燕、崔坚（已离职）	3	2025 年 03 月 21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2.1 审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的议案》</p> <p>2.2 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p>	同意	不适用	无

				<p>案》</p> <p>2.3 审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p> <p>2.4 审议《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	--	--	--	---	--	--

			<p>议案》</p> <p>1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5 年 08 月 14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p> <p>2.1 审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p>	同意	不适用	无

				<p>议案》</p> <p>2.2 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p> <p>2.3 审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p> <p>2.4 审议《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	--	--	--	--	--	--

				<p>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16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7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p>		
--	--	--	--	---	--	--

				<p>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p> <p>2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p> <p>21 审议《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p>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不适用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05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906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4,9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234
销售人员	58
技术人员	225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141

其他	276
合计	4,9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3
本科	276
大专	560
高中及中专	1,859
高中以下	2,253
合计	4,961

2、薪酬政策

公司始终致力于构建公正公平且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为此，公司会定期开展全面深入的市场薪酬调研，通过细致分析同行业、同地区企业的薪酬水平，确保薪酬政策既贴合市场实际，又具备科学性与先进性。本薪酬体系严格遵循“以岗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的核心原则，旨在充分激励奋斗者、贡献者与价值创造者，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确定岗位薪资标准时，公司会综合考量岗位职责、专业要求、工作复杂度及市场稀缺性等因素，经全面严谨的评定，确保员工的辛勤付出获得合理回报，让员工切实感受到劳动价值被充分认可。

3、培训计划

公司深刻认识到储备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因此高度重视储备人才的培养工作。为有效提升储备人才的能力素质，公司专门制定了专项培训计划，涵盖丰富多样的培训内容与形式，以满足不同储备人才的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效果跟踪机制，持续评估反馈培训效果，及时调整优化培训方案，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对于在岗员工的技能提升培训，公司同样给予充分重视，针对不同岗位和发展阶段的员工设计了多种培训课程，包括帮助新员工快速适应公司文化、制度与工作环境的入职适应性培训，以及助力技术人员拓宽知识面、提升综合技能的轮岗交叉培训。公司对培训工作的重视体现在多个方面：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职责，压实责任以保障培训的有效组织实施；深化现场管理，为员工提供更优质的培训环境与资源支持；建立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员工的学习积极性，促使员工主动参与培训。本期培训着重完成了基层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培训与技术人员专业技能培训，通过系统课程与实践操作，基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显著提升，技术员工的专业技能进一步强化。这些举措相互配合，有力推动了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928,18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3,796,349.00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结合具体情况，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除按照下列第（四）中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前述所称“重大资金安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具体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报股东会批准。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3,841,24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0,688,872.9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0,688,872.90
可分配利润（元）	660,062,112.1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005.5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公司 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66,006.21 万元。</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143,841,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体特征有：</p> <p>（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p> <p>（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体特征有：</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p> <p>（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p> <p>（2）严重违反法律、法规；</p> <p>（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p> <p>（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重要缺陷：</p> <p>（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p> <p>（2）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4）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p> <p>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错报\geq利润总额的5.00%。</p> <p>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2.50%$<$错报$<$利润总额的5.00%。</p> <p>3、一般缺陷：错报\leq利润总额的2.5%。</p>	<p>1、重大缺陷：错报\geq利润总额的5.00%。</p> <p>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2.50%$<$错报$<$利润总额的5.00%。</p> <p>3、一般缺陷：错报\leq利润总额的2.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铝时代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时刻以维护投资者、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的利益视作为行动的标准，关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热心发展社会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1、坚持诚信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对各类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和公开。

公司设置有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接受投资者咨询，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并通过互动易及时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了做了客观、耐心的答复。

3、坚持“以人为本”的员工管理理念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员工管理理念，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自我激励和自我发展。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规范公司员工薪酬评定及其预算、支付等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强化薪酬的激励作用，激发员工创造力、提升人才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福利、公司补充的多项商业保险等，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合，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的培训计划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职业发展的需要展开工作。同时，公司注重核心研发团队内部培训师培养，有效传承公司相关技术和公司文化并实现知识共享，建设一支学习型、实干型、创新型的员工队伍，为骨干员工构建职业生涯规划提供方向，也为企业发展战略提供人力保证。

4、供应商和客户

供应商和客户是公司重要合作伙伴，公司注重与供应商、客户的共赢关系，与其共同构筑信用与合作

的平台，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并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优质服务，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5、环境保护

公司倡导绿色办公、环保生产的运营方式，坚持推进节能减排，节能环保从个人、从日常做起。同时，将环保理念贯穿到员工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督促和培养员工树立节约用电、用水、减少纸张使用等节能环保的意识 and 生活方式。在研发与办公上，公司充分提倡高效、绿色办公。借助数字化平台的绿色低碳办公工具，实现线上办公、电子审批、无纸化办公、线上电话/视频会议等，通过节约交通差旅、节约纸张耗材等方式，减少资源消耗及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碳排放。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峰;何好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p>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p>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四、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p>			
	胡国萍	股份限售承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p>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终止。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p>			
--	--	--	--	--	--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而终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p>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p>			
陈世远;康庄;王文博;易屏华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上述期间公司因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三、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p>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p>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四、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五、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p>			
	孟庆国； 杨维晏	股份限售承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已履行完毕

			<p>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四、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p>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企业/本公司作为持有/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p>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p>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本公司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p>			
	<p>宁波红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企业作为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p>	<p>2024年10月25日</p>	<p>2025年10月31日</p>	<p>已履行完毕</p>

	<p>(有限合伙);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p>		<p>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 (如分次取得股份的, 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 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p> <p>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p>			
	<p>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深圳市大一创业</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 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p>	<p>2024 年 10 月 25 日</p>	<p>2025 年 10 月 25 日</p>	<p>已履行完毕</p>

	<p>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p>			
	<p>陈明文；段瑞福；曲艳萍；舒梓萌；周立坚</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p>	<p>2024 年 10 月 25 日</p>	<p>2025 年 10 月 25 日</p>	<p>已履行完毕</p>

		<p>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p>			
	<p>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企业作为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就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如分次取得股份的，则自每次取得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算股份锁定时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p>	<p>2024年10月25日</p>	<p>2025年10月25日</p>	<p>已履行完毕</p>

			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特此承诺。			
	胡国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与新铝时代发生同业竞争，特出具承诺函如下：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新铝时代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止。本人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和新铝时代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特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p>		
--	--	--	--	--

			<p>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特此承诺。</p>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企业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避免与新铝时代发生同业竞争,特出具承诺函如下:一、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新铝时代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三、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五、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企业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为止。本企业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和新铝时代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将重新</p>			
--	--	---	--	--	--

			<p>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特此承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特此承诺。</p>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持有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司一重 庆国同 红马股 权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p>	<p>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三、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p>			
--	--	---	--	--	--

		<p>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企业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p> <p>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新铝时代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止。本企业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和新铝时代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特此承诺。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的股东，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企</p>			
--	--	---	--	--	--

			业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企业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特此承诺。			
	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海横琴大一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合计持有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一、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三、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五、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本公司不再为新铝时代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止。本企业/本公司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和新铝时代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企业/本公司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特此承诺。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公司和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公司和本</p>			
--	--------------------------	---	--	--	--

		<p>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公司和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特此承诺。</p>			
<p>陈世远; 崔坚;韩 剑学;何 峰;何好; 康庄;李 勇;娄燕; 孟庆国; 牛红滨; 王文博; 杨维晏; 易屏华; 曾烽;周 子彦</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新铝时代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p>	<p>2024年10月25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止。本人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和新铝时代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p>		
--	--	--	--	--

			<p>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特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特此承诺。</p>			
	何峰;何好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新铝时代发生同业竞争，特出具承诺函如下：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新铝时代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新铝时代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二、如果新铝时代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新铝时代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铝时代。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新铝时代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新铝时代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新铝时代，新铝时代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四、若新铝时代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新铝时代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新铝时代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新铝时代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新铝时代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p>			
--	--	--	--	--	--

		<p>至本人不再为新铝时代实际控制人为止。本人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新铝时代和新铝时代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特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p>			
--	--	---	--	--	--

			出。特此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出具承诺函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披露的相关内容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充分维护股东利益。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p>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将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本公司将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扣减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计算。</p> <p>4、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公司有权责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本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p> <p>5、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或召开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p>			
陈世远;何峰;何好;康庄;李勇;牛红滨;王文博;易屏华;周子彦	稳定股价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7 年 10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特此承诺。</p>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稳定股价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1、本企业将根据新铝时代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p>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p>预案》，在新铝时代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企业将根据新铝时代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新铝时代的股票的各项义务。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p>			
	何峰;何好	<p>稳定股价承诺</p>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公司</p>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p>的股票的各项义务。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特此承诺。</p>			
	胡国萍	稳定股价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除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和致歉外，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仍需稳定股价的，应立即按照相关承诺启动或恢复措施的执行。特此承诺。			
	胡国萍	其他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四、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特此承诺。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胡国萍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郑重承诺如下: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特此承诺。</p>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的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三）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四）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p>			
--	--	---	--	--	--

			<p>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特此承诺。</p>			
	王文博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特此承诺如下：</p> <p>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2)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			
	康庄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特此承诺如下：</p> <p>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重庆高	其他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	2024年10月	9999年12月	正常履行

<p>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一、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二、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25日	31日	中
<p>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企业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严格履行《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承诺。</p>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何峰;何好	其他承诺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承诺。</p>			
	胡国萍	其他承诺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承诺。</p>			
	<p>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企业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履行《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p>	<p>2024年10月25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p> <p>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承诺。</p>			
	<p>陈世远; 崔坚;韩 剑学;何 峰;何好; 康庄;李 勇;娄燕; 孟庆国; 牛红滨; 王文博; 杨维晏; 易屏华; 曾烽;周 子彦</p>	<p>其他承诺</p>	<p>2024年10月 25日</p>	<p>9999年12月 31日</p>	<p>正常履行 中</p>

		<p>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承诺。</p>			
	<p>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p>	<p>其他承诺</p> <p>本企业/本公司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保证严格履行《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p>	<p>2024年10月25日</p>	<p>9999年12月31日</p>	<p>正常履行中</p>

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如果因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本企业/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本公司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果本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5、在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郑重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对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何峰;何好	其他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其中,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 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胡国萍	其他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就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 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公司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p>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p>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的，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四、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特此承诺。</p>			
何峰;何好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特此承诺。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有关事宜承诺如下：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三、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企业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四、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特此承诺。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特此承诺。</p>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何峰;何好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p>	2024 年 10 月 25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特此承诺。</p>			
	何峰;何好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特此承诺。</p>			
陈世远; 崔坚;韩 剑学;何 峰;何好; 康庄;李 勇;娄燕; 牛红滨; 王文博; 易屏华; 周子彦	其他承诺	<p>鉴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承诺对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p>	2024年10月 25日	9999年12月 31日	正常履行 中

			<p>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 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特此承诺。</p>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根据2022年1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公司A股挂牌上市之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何峰;何好	其他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督促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二、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三、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胡国萍	其他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一、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二、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p>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一、本企业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二、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企业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的，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就《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特此承诺。</p>			
	何峰;何好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铝时代《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特此承诺。</p>			
	胡国萍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铝时代《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p>			
--	--	---	--	--	--

			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特此承诺。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就《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铝时代《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企业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特此承诺。</p>			
	<p>陈世远; 崔坚;韩 剑学;何 峰;何好; 康庄;李 勇;娄燕; 孟庆国; 牛红滨; 王文博; 杨维晏; 易屏华; 曾烽;周 子彦</p>	<p>其他承诺</p>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p>	<p>2024 年 10 月 25 日</p>	<p>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等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特此承诺。</p>			
	何峰;何好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胡国萍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特此承诺如下：一、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二、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三、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陈世远; 易屏华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三、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孟庆国； 杨维晏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监事，特此承诺如下：</p> <p>一、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二、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2024年10月 25日	9999年12月 31日	正常履行中

			<p>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p>广东大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海横琴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p>	其他承诺	<p>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本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一、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二、本企业/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四、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特此承诺。</p>	2024年10月2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现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至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2024年06月17日	2024年10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5年9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常和、王二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5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市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王家骥、王珺珑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8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37.35	否	已结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741.5	否	未结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122.04	否	已结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事项汇总	140	否	未结案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其他	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不适用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针对重庆市南川区应急管理局对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已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所有安全风险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及子公司将以此为戒，严格落实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能力，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套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套	租赁期限
1	新铝时代	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 区	厂房	16,612.12	2018.08.01-2028.07.31
2	新铝时代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 区石塔村	仓库	4,360.00	2025.03.01-2026.02.28
3	新铝时代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 区石塔村	仓库	1,422.00	2025.02.25-2026.02.24
4	新铝时代	胡国萍	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龙湖 moco4 栋 3808	办公室	233.78	2023.09.16-2025.09.15
5	新铝时代	涪陵区淋淋家具经营部	涪陵区石塔村四社（龙港 大道 458 号）第三幢厂房 及设施设备、办公室 3 间	厂房	1,480.00	2024.11.02-2025.11.01
6	新铝时代	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 塔二组石塔小区	宿舍	76 套	2024.01.01-2026.12.31
7	新铝时代	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 塔二组石塔小区	宿舍	10 套	2025.01.07-2026.01.06
8	新铝时代	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资 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 塔二组石塔小区	宿舍	3 套	2025.06.19-2026.06.18
9	新铝时代	重庆白涛园区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 塔二组石塔小区	宿舍	2 套	2025.08.01-2026.07.31
10	新铝时代	重庆白涛园区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石 塔二组石塔小区	宿舍	12 套	2025.11.01-2026.10.31
11	铝器时代	重庆港富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北固工业园 区龙江大道 275 号	厂房	3,600.00	2025.09.25-2026.03.25
12	铝器时代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 岩组团龙江大道	厂房	2,700.00	2025.10.01-2026.09.30
13	铝器时代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 岩组团	宿舍	95 套	2025.07.01-2026.06.30
14	铝器时代	安良会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 事处北固路 11 号	宿舍	1 套	2025.07.01-2026.06.30
15	铝器时代	苟光荣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 事处北固路 11 号	宿舍	1 套	2025.07.01-2026.06.30
16	铝器时代	廖明华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 事处北固路 11 号	宿舍	2 套	2025.07.01-2026.06.30
17	铝器时代	廖以庆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 事处北固路 11 号	宿舍	1 套	2025.07.01-2026.06.30
18	铝器时代	彭仕友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 事处北固路 11 号	宿舍	1 套	2025.07.06-2026.07.05
19	铝器时代	涂登英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 事处北固路 11 号	宿舍	1 套	2025.07.01-2026.06.30
20	铝器时代	钟世福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 事处北固路 11 号	宿舍	1 套	2025.07.01-2026.06.30
21	无为新铝	无为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为市福渡镇润峰森林苑	宿舍	1 套	2025.05.08-2026.05.07
22	无为新铝	无为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为市福渡镇润峰森林苑	宿舍	5 套	2025.08.16-2026.08.15
23	无为新铝	无为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为市福渡镇润峰森林苑	宿舍	1 套	2025.07.02-2026.07.01
24	无为新铝	无为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为市福渡镇润峰森林苑	宿舍	1 套	2025.11.12-2026.11.11
25	无为新铝	无为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为市福渡镇润峰森林苑	宿舍	5 套	2025.02.10-2026.02.10
26	无为新铝	无为濡须科技创新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福 东路北路与福北路交叉口 西南侧蓝领公寓	宿舍	3,918.85	2025.07.15-2026.07.14
27	无为新铝	罗丹丹	无为市福渡锦宏府	宿舍	1 套	2025.11.13-2026.11.1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套	租赁期限
28	久固模具	胡显洪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安置房	厨房	1套	2025.10.01-2026.09.30
29	久固模具	陈丽	重庆南川东区干水碾还房	宿舍	1套	2024.03.19-2025.03.18
30	循环科技	重庆愉佳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	公寓	2套	2025.02.01-2025.12.31
31	循环科技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	公寓	9套	2025.07.01-2026.06.30
32	新铝精工	重庆愉佳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龙岩组团	宿舍	7套	2025.01.01-2029.12.31
33	北固精密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南川工业园区龙岩组团创业园南区1号楼第1层(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白果路16号1幢)。	厂房	9,550.00	2025.01.01-2027.12.31
34	北固精密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新桥居委5、6组(创业园)2号楼、6号楼南区人才公寓	宿舍	1套	2025.07.10-2026.07.09
35	北固精密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新桥居委5、6组(创业园)2号楼、6号楼南区人才公寓	宿舍	4套	2025.07.01-2026.06.30
36	北固精密	刘琼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南涪路400号(白果坝安置小区)16幢1-15店铺	员工食堂	1套	2025.01.01-2026.02.2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10,000	2024年06月28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6.20-2025.6.19	是	否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10,000	2024年02月26日	784.11	连带责任保证			2024.2.26-2026.2.25	否	否
重庆铝器时代	2025年04月15日	5,000	2024年10月24日	4,107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24-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日		日					2027.10.23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2,000	2025年07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7.28-2026.7.24	否	否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3,000	2025年07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7.28-2026.7.24	否	否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5,000	2025年09月0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9.4-2026.9.3	否	否
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10,000	2025年08月12日	4,942.47	连带责任保证			2025.8.12-2031.8.1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6,349.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833.5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6,349.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9,833.58
全部担保余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1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4年10月25日	66,406.87	58,917.54	27,204.92	55,757.46	94.64%	0	0	0.00%	3,287.38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及现金管理	0
合计	--	--	66,406.87	58,917.54	27,204.92	55,757.46	94.64%	0	0	0.00%	3,287.3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9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973,6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70 元。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73,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6,406.87 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9.3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17.5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88 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204.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5,757.4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87.38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益			
承诺投资项目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800,000套	2024年10月25日	南川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800,000套	生产建设	否	80,000	47,134.03	16,157.41	43,970.04	93.29%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0,000	11,783.51	11,047.51	11,787.42	100.03%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	58,917.54	27,204.92	55,757.4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4年10月25日	不适用	补流	否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00,000	58,917.54	27,204.92	55,757.4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不适用													

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新铝时代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铝时代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变动的原因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57,533	76.29%	0	0	35,960,282	-49,177,815	-13,217,533	59,940,000	41.6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827	0.00%	0	0	0	-2,827	-2,827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1,924,759	75.00%	0	0	35,960,282	-47,945,041	-11,984,759	59,940,000	41.6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572,755	9.98%	0	0	4,785,526	-5,343,281	-557,755	9,015,000	6.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652,488	37.18%	0	0	17,825,000	-2,552,488	15,272,512	50,925,000	35.40%
基金、理财等	26,699,516	27.84%	0	0	13,349,756	-40,049,272	-26,699,516	0	0.00%
4、外资持股	1,229,947	1.28%	0	0	0	-1,229,947	-1,229,947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28	0.00%	0	0	0	-828	-828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	0	0	0	0	0	0.00%
基金、理财等	1,229,119	1.28%	0	0	0	-1,229,119	-1,229,11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36,632	23.71%	0	0	11,986,800	49,177,815	61,164,615	83,901,247	58.33%
1、人民币普通股	22,736,632	23.71%	0	0	11,986,800	49,177,815	61,164,615	83,901,247	58.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5,894,165	100.00%	0	0	47,947,082	0	47,947,082	143,841,247	100.00%

适用 不适用

(1) 上表中“其他”项列示的变化情况主要为部分限售股解禁所致。分别为：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于2025年4月25日上市流通，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36,968

股，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20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940,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894,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5,894,1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7,947,082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841,247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上述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894,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5,894,1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7,947,082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5,894,165股增至143,841,247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转增股份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95,894,1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7,947,08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841,247股。

项目	2025年	2025年(变化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00	2.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00	2.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3	16.2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峰	32,310,000	16,155,000	0	48,465,000	首发前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7年10月25日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2	7,267,441	21,802,323	0	首发前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10月25日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0	3,005,000	0	9,015,000	首发前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7年10月25日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3	1,515,151	4,545,454	0	首发前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10月25日
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4,286	1,407,143	4,221,429	0	首发前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10月25日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690	1,384,345	4,153,035	0	首发前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10月25日
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98,014	899,007	2,697,021	0	首发前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10月25日
胡国萍	1,640,000	820,000	0	2,460,000	首发前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7年10月25日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213	809,106	2,427,319	0	首发前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10月25日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5,396,177	2,698,089	8,094,266	0	首发前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10月25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1,236,968	0	1,236,968	0	首发后限售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合计	73,157,533	35,960,282	49,177,815	59,94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总数为 95,894,165 股，报告期间，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导致增加股本 47,947,082 股。以上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894,165 股变更为 143,841,247 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30,953.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08%；资产负债率为 48.98%，较上年同期下降 3.37%。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峰	境内自然人	33.69%	48,465,000	16,155,000	48,465,000	0	不适用	0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6%	21,802,323	7,267,441	0	21,802,323	不适用	0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6.27%	9,015,000	3,005,000	9,015,000	0	不适用	0
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3%	4,221,429	1,407,143	0	4,221,429	不适用	0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6%	3,544,635	775,945	0	3,544,635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9%	3,000,054	-30,249	0	3,000,054	不适用	0
胡国萍	境内自 然人	1.71%	2,460,000	820,000	2,460,000	0	不适用	0
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52%	2,188,721	390,707	0	2,188,721	不适用	0
广东大一创业	其他	0.80%	1,156,656	385,552	0	1,156,656	不适用	0

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988,906	-629,307	0	988,906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峰、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国萍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2,323	人民币普通股	21,802,323					
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大一龙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4,221,429	人民币普通股	4,221,429					

伙)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4,635	人民币普通股	3,544,635
深圳前海大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54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54
重庆三仪众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88,721	人民币普通股	2,188,721
广东大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656	人民币普通股	1,156,656
苏州和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和达兴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906	人民币普通股	988,906
曲艳平		9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000
宁波红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346	人民币普通股	808,346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5)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峰，1983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长及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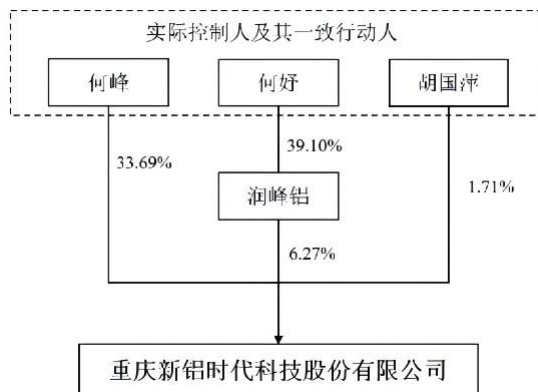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峰	本人	中国	否
何好	本人	中国	否
胡国萍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峰，1983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长及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何好，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长助理；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2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常和、王二华

审计报告正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铝时代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铝时代，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四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度，新铝时代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306,066.10 万元。 新铝时代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新铝时代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新铝时代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 3、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将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等因素，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自本期记录的产品销售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运输单据、客户领用清单、产品交付清单等与收

	<p>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本期销售额；</p> <p>6、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 应收账款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四）应收账款”。</p> <p>2025年12月31日，新铝时代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51,268.50万元，坏账准备为1,687.41万元。</p> <p>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减值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了解和评估，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p> <p>2、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p> <p>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核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p> <p>4、针对期末余额较大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历史和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客户的还款能力，复核管理层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是否正确，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合理；</p> <p>5、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比率的合理性，并结合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6、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运输单据、客户领用清单、产品交付清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复核，印证应收账款的真实性。</p>

(四) 其他信息

新铝时代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铝时代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铝时代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铝时代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铝时代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铝时代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新铝时代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14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364,439.54	432,712,618.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17,534.25	214,518.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65,033.12	2,290,877.22
应收账款	495,810,907.56	230,213,236.91
应收款项融资	551,828,506.46	1,115,251,921.29
预付款项	14,182,798.60	8,196,899.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9,825.28	1,309,504.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4,896,890.35	467,965,390.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78,944.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1,813.87	
其他流动资产	44,224,843.65	37,975,056.69
流动资产合计	1,911,491,537.49	2,296,130,023.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30,847.0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3,102,730.87	603,488,864.48
在建工程	257,102,813.79	181,278,110.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52,959.63	8,562,028.50
无形资产	99,867,532.91	85,261,532.2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2,405.50	72,405.50
长期待摊费用	593,836.07	438,3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0,223.65	14,309,54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62,182.50	34,502,71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8,045,531.98	945,913,520.70
资产总计	3,309,537,069.47	3,242,043,54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137,117.28	936,795,83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55	7,350,000.00
应付账款	527,367,339.53	346,488,801.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80,710.40	532,132.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016,674.12	40,337,536.16
应交税费	13,280,536.10	11,320,026.25
其他应付款	7,119,506.11	996,298.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690,998.30	106,963,231.60
其他流动负债	6,097,694.87	1,728,736.40
流动负债合计	1,312,490,577.26	1,452,512,599.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3,692,075.40	16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55,467.44	6,089,329.98
长期应付款		8,164,000.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088,996.54	11,270,976.18
递延收益	74,557,661.64	50,544,83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7,500.66	112,00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641,701.68	244,681,143.88
负债合计	1,621,132,278.94	1,697,193,743.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841,247.00	95,894,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6,284,544.08	833,309,874.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58,321.21	17,765,104.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0,062,112.10	550,894,19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2,946,224.39	1,497,863,339.53
少数股东权益	55,458,566.14	46,986,46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404,790.53	1,544,849,80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9,537,069.47	3,242,043,543.71

法定代表人：何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95,380.51	350,914,660.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17,534.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60,265.33	48,414.85
应收账款	494,581,317.79	236,430,617.83
应收款项融资	507,242,039.69	1,113,940,399.62
预付款项	25,380,362.04	1,744,198.51
其他应收款	341,701,920.58	50,755,864.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存货	406,284,183.42	306,651,573.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78,944.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1,813.87	
其他流动资产	21,841,503.40	24,812,510.30
流动资产合计	1,880,645,265.69	2,085,298,239.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30,847.06	
长期股权投资	255,078,400.00	200,11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820,417.49	86,063,428.11
在建工程	36,574,529.99	11,130,45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07,721.40	7,894,171.18
无形资产	34,469,757.54	35,595,402.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1,850.17	5,918,41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8,874.62	2,500,399.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582,398.27	367,213,467.42
资产总计	2,362,227,663.96	2,452,511,70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238,819.36	497,454,99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55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531,571,135.25	439,040,872.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3,213.06	7,997,033.21
应付职工薪酬	11,441,015.29	13,744,259.76
应交税费	2,407,974.74	621,239.95
其他应付款	343,350.67	61,611,041.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473,145.48	60,660,870.94
其他流动负债	5,471,572.54	1,039,614.31
流动负债合计	910,750,226.94	1,162,169,92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000,000.00	14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00,724.48	5,633,769.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088,996.54	11,270,976.18
递延收益	33,485,622.50	22,314,54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875,343.52	180,719,286.98
负债合计	1,097,625,570.46	1,342,889,214.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841,247.00	95,894,1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6,816,139.95	833,821,62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58,321.21	17,765,104.58
未分配利润	291,186,385.34	162,141,60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4,602,093.50	1,109,622,49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2,227,663.96	2,452,511,706.7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60,660,969.21	1,905,923,133.93
其中：营业收入	3,060,660,969.21	1,905,923,133.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4,415,729.28	1,639,388,358.30
其中：营业成本	2,517,053,979.12	1,462,338,542.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837,628.11	11,385,242.59
销售费用	21,200,021.34	10,430,870.46
管理费用	96,271,330.03	65,453,639.38
研发费用	81,720,082.46	56,591,483.76
财务费用	23,332,688.22	33,188,579.63
其中：利息费用	27,476,622.55	36,839,776.91
利息收入	1,158,482.24	1,312,333.31
加：其他收益	27,933,090.84	22,358,21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648.26	11,191.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538.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14,317.94	-4,875,74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43,163.01	-57,076,10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896.76	-51,371.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129,568.99	226,900,964.44
加：营业外收入	130,505.34	113,045.15
减：营业外支出	1,845,231.09	757,64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414,843.24	226,256,360.82

减：所得税费用	31,887,287.86	23,441,85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527,555.38	202,814,502.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527,555.38	202,814,502.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055,298.13	192,894,389.59
2.少数股东损益	21,472,257.25	9,920,11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527,555.38	202,814,50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055,298.13	192,894,38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72,257.25	9,920,112.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0	1.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0	1.69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73,242,714.69	1,985,099,844.18
减：营业成本	2,733,593,090.17	1,801,061,566.39
税金及附加	3,220,759.74	2,847,210.18
销售费用	19,101,568.52	9,035,149.77
管理费用	41,823,554.33	30,999,635.07
研发费用	63,796,115.68	44,014,722.56
财务费用	13,078,691.73	25,594,962.36
其中：利息费用	14,726,684.82	27,155,608.11
利息收入	1,002,355.39	990,211.23
加：其他收益	9,011,102.31	15,678,381.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733,227.81	7,29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11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65,129.18	-4,706,712.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53,013.16	-37,243,50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620.13	-55,260.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505,112.85	45,226,801.48

加：营业外收入	25,558.05	801.72
减：营业外支出	1,262,127.37	669,718.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268,543.53	44,557,885.09
减：所得税费用	10,336,377.19	-960,83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932,166.34	45,518,718.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932,166.34	45,518,718.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932,166.34	45,518,718.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5,209,834.91	984,795,510.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85,233.44	31,070,22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495,068.35	1,015,865,73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6,116,320.46	1,023,701,418.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010,814.69	340,858,56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86,988.04	77,388,45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9,813.95	31,660,63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823,937.14	1,473,609,07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71,131.21	-457,743,34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425,955.74	3,105,341.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5,219.22	6,43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0,900.00	45,6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352,074.96	3,157,43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167,950.92	289,450,35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3,211,004.00	21,004,21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378,954.92	310,454,57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26,879.96	-307,297,13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621,898,7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10,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6,816,991.06	1,069,694,562.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6,666.67	252,546,04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353,657.73	1,944,139,326.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7,197,624.38	618,412,37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351,259.24	33,520,51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47,204.16	218,714,74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996,087.78	870,647,63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42,430.05	1,073,491,69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998,178.80	308,451,20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862,618.18	69,411,40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64,439.38	377,862,618.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0,281,579.31	1,402,424,84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0,278.89	6,391,45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511,858.20	1,408,816,29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3,294,367.08	1,759,111,44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41,679.81	112,099,25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1,311.41	15,116,31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50,328.95	21,721,9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387,687.25	1,908,048,9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24,170.95	-499,232,68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800,000.00	3,105,341.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0,805.62	6,43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03,664.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14,470.29	3,111,77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734,805.92	20,311,35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987,936.67	10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722,742.59	129,311,35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08,272.30	-126,199,57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598,7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306,583.33	579,651,831.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26,04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06,583.33	1,264,876,59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2,103,997.25	344,847,124.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50,561.01	23,967,68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7,204.16	22,590,74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641,762.42	391,405,54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335,179.09	873,471,04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419,280.44	248,038,78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414,660.79	55,375,87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5,380.35	303,414,660.7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894,165.00				833,309,874.35				17,765,104.58		550,894,195.60		1,497,863,339.53	46,986,460.62	1,544,849,800.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894,165.00				833,309,874.35				17,765,104.58		550,894,195.60		1,497,863,339.53	46,986,460.62	1,544,849,800.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947,082.00				-47,025,330.27				24,993,216.63		109,167,916.50		135,082,884.86	8,472,105.52	143,554,990.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055,298.13		230,055,298.13	21,472,257.25	251,527,555.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1,751.73								921,751.73	1,799,848.27	2,721,6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1,780,000.00	1,780,000.00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1,600.00						941,600.00			941,600.00	
4. 其他				-19,848.27						-19,848.27	19,848.27			
(三) 利润分配							24,993,216.63	-120,887,381.63		-95,894,165.00	-14,800,000.00		-110,694,16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93,216.63	-24,993,216.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894,165.00		-95,894,165.00	-14,800,000.00		-110,694,16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47,082.00			-47,947,0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947,082.00			-47,947,0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3,841,247.00				786,284,544.08			42,758,321.21		660,062,112.10		1,632,946,224.39	55,458,566.14	1,688,404,790.5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920,565.00				267,678,192.14				13,213,232.68		362,551,677.91		715,363,667.73	26,598,143.87	741,961,81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920,565.00			267,678,192.14			13,213,232.68		362,551,677.91		715,363,667.73	26,598,143.87	741,961,81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973,600.00			565,631,682.21			4,551,871.90		188,342,517.69		782,499,671.80	20,388,316.75	802,887,988.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894,389.59		192,894,389.59	9,920,112.97	202,814,502.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973,600.00			565,631,682.21							589,605,282.21	14,468,203.78	604,073,485.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973,600.00			565,201,829.81							589,175,429.81	13,956,456.18	603,131,885.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1,600.00							941,600.00		941,600.00	
4. 其他				-511,747.60							-511,747.60	511,747.60		
(三) 利润分配							4,551,871.90		-4,551,871.90			-4,000,000.00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51,871.90		-4,551,87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94,165.00				833,309,874.35				17,765,104.58		550,894,195.60		1,497,863,339.53	46,986,460.62	1,544,849,800.1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894,165.00				833,821,621.95				17,765,104.58	162,141,600.63		1,109,622,49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894,165.00				833,821,621.95				17,765,104.58	162,141,600.63		1,109,622,49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947,082.00				-47,005,482.00				24,993,216.63	129,044,784.71		154,979,601.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932,166.34		249,932,166.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1,600.00							941,6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1,600.00							941,6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993,216.63	-120,887,381.63		-95,894,16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93,216.63	-24,993,216.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894,165.00		-95,894,16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947,0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947,0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841,247.00				786,816,139.95				42,758,321.21	291,186,385.34		1,264,602,093.5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920,565.00				267,678,192.14				13,213,232.68	121,174,753.55		473,986,74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920,565.00				267,678,192.14				13,213,232.68	121,174,753.55		473,986,74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973,600.00				566,143,429.81				4,551,871.90	40,966,847.08		635,635,748.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518,718.98		45,518,718.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23,973,600.00				566,143,429.81							590,117,029.81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973,600.00				565,201,829.81							589,175,429.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1,600.00							941,6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51,871.90	-4,551,87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51,871.90	-4,551,871.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94,165.00				833,821,621.95				17,765,104.58	162,141,600.63		1,109,622,492.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涪精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102MA5U449F60。2024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384.1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384.12 万元，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43 号工作园区标准化厂房 A 区 2 号厂房，总部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镇龙港大道 468 号。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并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电芯外壳、精密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峰、何好，其为父女关系。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年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2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集团预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项金额占债权投资总额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占资产总额 0.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集团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资产、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除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外
	其他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财务公司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注]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及债权凭证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注]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共计 15 家银行。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应收款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

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年-30年	5%	3.17%-1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2年	5%	7.92%-19.00%
生产用器具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年	5%	11.8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	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正常稳定运行并能产出合格产品，经使用部门和资产管理人员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证列示的剩余期限	直线法	0.00%	权证登记年限
专利	5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直接材料主要是指研发领用的材料，根据研发领料单登记的项目进行归集，并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品和研发样品，作为材料成本的抵减项；

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折旧与摊销主要是指研发专用设备、样品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折旧。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办公用房装修款。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但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8、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

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于收到客户领用清单时确认收入。

采用一般销售模式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于取得产品交付清单或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③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p> <p>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无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6%、9%、13%

	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5%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新铝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新铝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15%
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51102434），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 2020 年第 23 号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铝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铝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有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0,610,765.95	377,608,944.75
其他货币资金	12,753,673.59	55,103,673.44
合计	93,364,439.54	432,712,618.19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17,534.25	214,518.68
其中：		
其他	25,017,534.25	214,518.68
其中：		
合计	25,017,534.25	214,518.68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942,660.55	1,868,455.79
商业承兑票据		431,042.2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24,869.9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97.40	-8,620.85
合计	18,065,033.12	2,290,877.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067,530.52	100.00%	2,497.40	0.01%	18,065,033.12	2,299,498.07	100.00%	8,620.85	0.37%	2,290,877.2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942,660.55	99.31%			17,942,660.55	1,868,455.79	81.25%			1,868,455.79
其他承兑汇票等	124,869.97	0.69%	2,497.40	2.00%	122,372.57	431,042.28	18.75%	8,620.85	2.00%	422,421.43
合计	18,067,530.52	100.00%	2,497.40	0.01%	18,065,033.12	2,299,498.07	100.00%	8,620.85	0.37%	2,290,877.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942,660.55	0.00	0.00%
合计	17,942,660.55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97.4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承兑汇票等	124,869.97	2,497.40	2.00%
合计	124,869.97	2,497.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8,620.85	2,497.40			8,620.85	2,497.40
合计	8,620.85	2,497.40			8,620.85	2,497.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66,202.54
合计		5,866,202.5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5,523,040.43	234,175,240.84
1至2年	370,790.28	832,115.57
2至3年	508,478.58	279,042.72
3年以上	6,282,721.68	6,262,582.17
3至4年	6,282,721.68	6,262,582.17
合计	512,685,030.97	241,548,981.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1,387.31	0.96%	4,911,387.31	100.00%	0.00	4,921,387.31	2.04%	4,921,387.31	100.00%	0.00
其中：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1,387.31	0.96%	4,911,387.31	100.00%	0.00	4,921,387.31	2.04%	4,921,387.3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773,643.66	99.04%	11,962,736.10	2.36%	495,810,907.56	236,627,593.99	97.96%	6,414,357.08	2.71%	230,213,236.91
其中：										
账龄组合	507,773,643.66	99.04%	11,962,736.10	2.36%	495,810,907.56	236,627,593.99	97.96%	6,414,357.08	2.71%	230,213,236.91
合计	512,685,030.97	100.00%	16,874,123.41	3.29%	495,810,907.56	241,548,981.30	100.00%	11,335,744.39	4.69%	230,213,236.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620,768.4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30,768.41	3,630,768.41	3,620,768.41	3,620,768.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30,768.41	3,630,768.41	3,620,768.41	3,620,768.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90,618.9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恒可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90,618.90	1,290,618.90	1,290,618.90	1,290,61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90,618.90	1,290,618.90	1,290,618.90	1,290,618.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962,736.1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5,523,040.43	10,110,460.81	2.00%
1 至 2 年	370,790.28	74,158.06	20.00%
2 至 3 年	508,478.58	406,782.86	80.00%
3 至 4 年	1,371,334.37	1,371,334.37	100.00%
合计	507,773,643.66	11,962,736.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414,357.08	10,496,768.47			4,948,389.45	11,962,736.10
单项计提	4,921,387.31		10,000.00			4,911,387.31
合计	11,335,744.39	10,496,768.47	10,000.00		4,948,389.45	16,874,123.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
------	---------	------	------	------------

				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197,284.87		185,197,284.87	36.00%	3,703,945.70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39,674,011.35		39,674,011.35	7.71%	793,480.23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8,317,621.37		38,317,621.37	7.45%	766,352.43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6,524,287.18		26,524,287.18	5.16%	530,485.74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5,448,707.76		25,448,707.76	4.95%	508,974.16
合计	315,161,912.53		315,161,912.53	61.27%	6,303,238.26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713,208.99	34,264.18	1,678,944.81			
合计	1,713,208.99	34,264.18	1,678,944.8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3,208.99	100.00%	34,264.18	2.00%	1,678,944.81					
其中：										
账龄组合	1,713,208.99	100.00%	34,264.18	2.00%	1,678,944.81					
合计	1,713,208.99	100.00%	34,264.18	2.00%	1,678,944.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4,264.18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13,208.99	34,264.18	2.00%
合计	1,713,208.99	34,264.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34,264.18			
合计	34,264.1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62,330,819.56	5,879,691.49
电子化债权凭证	193,364,986.63	1,132,012,479.38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3,867,299.73	-22,640,249.58
合计	551,828,506.46	1,115,251,921.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695,806.19	100.00%	3,867,299.73	0.70%	551,828,506.46	1,137,892,170.87	100.00%	22,640,249.58	1.99%	1,115,251,921.29
其中：										
应收票据	362,330,819.56	65.20%			362,330,819.56	5,879,691.49	0.52%			5,879,691.49
电子化债权凭证	193,364,986.63	34.80%	3,867,299.73	2.00%	189,497,686.90	1,132,012,479.38	99.48%	22,640,249.58	2.00%	1,109,372,229.80
合计	555,695,806.19	100.00%	3,867,299.73	0.70%	551,828,506.46	1,137,892,170.87	100.00%	22,640,249.58	1.99%	1,115,251,921.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362,330,819.56	0.00	0.00%

合计	362,330,819.56	0.00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67,299.7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电子化债权凭证	193,364,986.63	3,867,299.73	2.00%
合计	193,364,986.63	3,867,299.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电子化债权凭证	22,640,249.58	3,867,299.73		22,640,249.58		3,867,299.73
合计	22,640,249.58	3,867,299.73		22,640,249.58		3,867,299.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600,897,284.38	
电子化债权凭证	434,507,859.86	
合计	1,035,405,144.2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879,691.49	1,159,556,204.59	803,105,076.52	-	362,330,819.56	-
电子化债权凭证	1,132,012,479.38	1,779,628,864.81	2,718,276,357.56	-	193,364,986.63	3,867,299.73
合计	1,137,892,170.87	2,939,185,069.40	3,521,381,434.08	-	555,695,806.19	3,867,299.73

(8)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59,825.28	1,309,504.15
合计	1,359,825.28	1,309,504.1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12,802.32	1,014,609.91
备用金及其他	360,189.68	524,391.99
合计	1,972,992.00	1,539,001.9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7,020.09	892,991.99
1 至 2 年	285,732.00	525,800.00
2 至 3 年	525,800.00	68,660.00
3 年以上	114,439.91	51,549.91
3 至 4 年	114,439.91	51,549.91
合计	1,972,992.00	1,539,001.9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2,992.00	100.00%	613,166.72	31.08%	1,359,825.28	1,539,001.90	100.00%	229,497.75	14.91%	1,309,504.15
其中：										
账龄组合	1,972,992.00	100.00%	613,166.72	31.08%	1,359,825.28	1,539,001.90	100.00%	229,497.75	14.91%	1,309,504.15
合计	1,972,992.00	100.00%	613,166.72	31.08%	1,359,825.28	1,539,001.90	100.00%	229,497.75	14.91%	1,309,50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13,166.7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7,020.09	20,940.41	2.00%
1 至 2 年	285,732.00	57,146.40	20.00%
2 至 3 年	525,800.00	420,640.00	80.00%
3 年以上	114,439.91	114,439.91	100.00%
合计	1,972,992.00	613,166.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9,497.75			229,497.75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95,817.08			395,817.08
本期转销	12,148.11			12,148.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3,166.72			613,166.7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29,497.75	395,817.08		12,148.11		613,166.72
合计	229,497.75	395,817.08		12,148.11		613,166.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纤蚁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38,200 元; 2-3 年 461,800 元	25.34%	377,080.00
四川海天精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14,600.00	1 年以内	21.01%	8,292.00
重庆鑫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0,160.00	1 年以内 118,000 元; 1-2 年 112,160 元	11.67%	24,792.00
于明泉	备用金及其他	90,000.00	1 年以内	4.56%	1,800.00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8,660.00	3 年以上	3.48%	68,660.00
合计		1,303,420.00		66.06%	480,624.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75,838.53	96.42%	7,783,409.69	94.96%
1 至 2 年	93,470.00	0.66%	28,420.07	0.35%
2 至 3 年	28,420.07	0.20%	13,510.00	0.16%
3 年以上	385,070.00	2.72%	371,560.00	4.53%
合计	14,182,798.60		8,196,899.7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9,826,578.58	69.29%
重庆长南天然气输配有限责任公司	965,805.84	6.81%
重庆迪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5,066.30	2.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789.53	2.23%
武汉蓝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2.12%
合计	11,743,240.25	82.81%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828,464.58	1,044,612.96	72,783,851.62	43,445,532.18	1,746,753.84	41,698,778.34
在产品	187,486,159.87	7,011,296.49	180,474,863.38	129,071,695.76	3,048,931.01	126,022,764.75
库存商品	133,077,410.63	22,914,130.11	110,163,280.52	88,749,647.14	9,625,019.96	79,124,627.18
发出商品	290,582,353.64	4,487,470.72	286,094,882.92	212,404,814.17	6,233,224.52	206,171,589.65
委托加工物资	16,372,639.85	992,627.94	15,380,011.91	15,196,304.77	248,674.57	14,947,630.20
合计	701,347,028.57	36,450,138.22	664,896,890.35	488,867,994.02	20,902,603.90	467,965,390.1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46,753.84	37,184.19	0.00	739,325.07	0.00	1,044,612.96
在产品	3,048,931.01	9,549,629.90	0.00	5,587,264.42	0.00	7,011,296.49
库存商品	9,625,019.96	40,173,152.58	0.00	26,884,042.43	0.00	22,914,130.11
委托加工物资	248,674.57	1,382,345.16	0.00	638,391.79	0.00	992,627.94
发出商品	6,233,224.52	9,299,619.18	0.00	11,045,372.98	0.00	4,487,470.72
合计	20,902,603.90	60,441,931.01	0.00	44,894,396.69	0.00	36,450,138.2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61,813.87	
合计	1,061,813.87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13,990,172.27	10,492,552.35
内部往来抵销税差	737,272.15	503,875.96
工装模具	8,052,547.83	5,284,655.85
预缴税款	2,093,029.55	1,572,623.7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351,821.85	20,121,348.75
合计	44,224,843.65	37,975,056.69

其他说明：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135,368.30	42,707.37	2,092,660.9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510.60	0.00	108,510.6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21,669.67	-1,061,813.87				

	1,083,483.54						
合计	1,051,884.76	21,037.70	1,030,847.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1,884.76	100.00%	21,037.70	2.00%	1,030,847.06					
其中：										
账龄组合	1,051,884.76	100.00%	21,037.70	2.00%	1,030,847.06					
合计	1,051,884.76	100.00%	21,037.70	2.00%	1,030,847.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1,037.7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1,884.76	21,037.70	2.00%
合计	1,051,884.76	21,037.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8,000,000.00	18,000,000.00

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说明：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3,102,730.87	603,488,864.48
合计	943,102,730.87	603,488,864.4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生产用工具 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5,314,138.50	533,052,077.09	49,450,903.11	4,662,010.91	7,463,683.45	759,942,813.06
2.本期增加金额	133,166,788.43	259,724,503.89	24,283,537.05	2,315,150.44	2,429,238.71	421,919,218.52
(1) 购置	350,894.00	14,818,293.25	3,293,242.51	1,545,415.92	2,427,751.98	22,435,597.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815,894.43	244,906,210.64	20,990,294.54	769,734.52	1,486.73	399,483,620.8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857,133.86	17,223,557.82	673,068.61	219,599.61	30,973,359.90
(1) 处置或报废		12,857,133.86	17,223,557.82	673,068.61	219,599.61	30,973,359.90
4.期末余额	298,480,926.93	779,919,447.12	56,510,882.34	6,304,092.74	9,673,322.55	1,150,888,671.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905,140.42	115,913,346.88	19,714,345.91	1,625,372.54	3,295,742.83	156,453,948.58
2.本期增加金额	7,156,513.06	48,465,567.05	8,612,852.22	620,413.81	1,291,954.09	66,147,300.23
(1) 计提	7,156,513.06	48,465,567.05	8,612,852.22	620,413.81	1,291,954.09	66,147,300.23
3.本期减少金额		5,922,035.58	8,214,999.89	485,001.89	193,270.64	14,815,308.00
(1) 处置或报废		5,922,035.58	8,214,999.89	485,001.89	193,270.64	14,815,308.00
4.期末余额	23,061,653.48	158,456,878.35	20,112,198.24	1,760,784.46	4,394,426.28	207,785,940.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269,164.60	1,092,758.24	83,087.55	10,848.99	3,455,859.38
(1) 计提		2,269,164.60	1,092,758.24	83,087.55	10,848.99	3,455,859.38

3.本期减少金额		2,269,164.60	1,092,758.24	83,087.55	10,848.99	3,455,859.38
(1) 处置或报废		2,269,164.60	1,092,758.24	83,087.55	10,848.99	3,455,859.38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5,419,273.45	621,462,568.77	36,398,684.10	4,543,308.28	5,278,896.27	943,102,730.87
2.期初账面价值	149,408,998.08	417,138,730.21	29,736,557.20	3,036,638.37	4,167,940.62	603,488,864.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涪陵二期 1 号厂房	19,538,366.20	正在办理中
南川二期工程-4 号联合厂房	20,828,324.54	正在办理中
南川二期工程-5 号联合厂房	14,862,493.96	正在办理中
南川二期工程-6 号联合厂房	24,740,541.62	正在办理中
南川二期工程-7 号联合厂房	20,813,698.36	正在办理中
南川二期工程-9 号联合厂房	21,071,387.5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21,854,812.22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7,071,512.91	181,278,110.40

工程物资	31,300.88	
合计	257,102,813.79	181,278,110.4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涪陵二期 1 号厂房				727,669.06		727,669.06
涪陵二期 2 号厂房	14,553,149.60		14,553,149.60	135,363.50		135,363.50
涪陵二期 2 号厂房基础设施	2,404,097.59		2,404,097.59			
涪陵二期辅助车间	4,848,780.88		4,848,780.88			
涪陵二期工程	7,753,923.44		7,753,923.44	6,109,193.25		6,109,193.25
NBE14 生产线				421,698.18		421,698.18
南川仓库建设项目	49,173.83		49,173.83			
南川二期工程-6 号联合厂房				22,936,314.19		22,936,314.19
南川二期工程-7 号联合厂房				20,548,300.30		20,548,300.30
南川二期工程-8 号联合厂房	31,393,940.15		31,393,940.15	18,700,186.92		18,700,186.92
南川二期工程-9 号联合厂房				16,267,070.60		16,267,070.60
南川二期食堂	1,720,423.92		1,720,423.92			
南川 12 号厂房	92,290.62		92,290.62			
南川三期厂房	649,587.73		649,587.73			
南川涌泉厂房	25,079,834.85		25,079,834.85			
綦江 1 号厂房	13,561,846.23		13,561,846.23			
綦江项目基础设施	2,153.10		2,153.10			
特种铝材 2 号厂房	15,140,857.90		15,140,857.90			
特种铝材倒班楼	2,671,504.98		2,671,504.98			
渝北厂房	1,542,219.31		1,542,219.31			
无为 1 号厂房	18,804,321.51		18,804,321.51	575,265.98		575,265.98
无为 2 号厂房				20,197,818.87		20,197,818.87
无为 3 号厂房				7,023,305.41		7,023,305.41
无为办公楼	7,490,932.92		7,490,932.92	174,722.96		174,722.96
无为辅房建设食堂	2,389,160.51		2,389,160.51	19,442.30		19,442.30
重卡电池盒箱体生产线 1				1,997,537.64		1,997,537.64
重卡电池盒箱体生产线 2				1,560,608.54		1,560,608.54
5G+智能制造 MES				4,093,296.51		4,093,296.51
极柱产线项目				2,765,232.53		2,765,232.53
待安装设备	102,332,981.71		102,332,981.71	54,868,214.31		54,868,214.31
其他	4,590,332.13		4,590,332.13	2,156,869.35		2,156,869.35
合计	257,071,512.91		257,071,512.91	181,278,110.40		181,278,110.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	期末余额	工程	工程	利	其	本	资金
------	-----	------	------	------	---	------	----	----	---	---	---	----

			金额	固定资产 金额	期 其 他 减 少 金 额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进度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中 ：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来源
南川二期 工程-6号 联合厂房	26,000,000.00	22,936,314.19	2,113,899.45	25,050,213.64			96.35%	100.00%				募集 资金
南川二期 工程-7号 联合厂房	20,000,000.00	20,548,300.30	928,913.71	21,477,214.01			107.39%	100.00%				募集 资金
南川二期 工程-8号 联合厂房	37,000,000.00	18,700,186.92	13,504,227.94	810,474.71		31,393,940.15	87.04%	85.00%				募集 资金
南川二期 工程-9号 联合厂房	25,000,000.00	16,267,070.60	7,943,130.16	24,210,200.76			96.84%	100.00%				募集 资金
无为1号 厂房	26,000,000.00	575,265.98	18,229,055.53			18,804,321.51	72.32%	70.00%				其他
无为2号 厂房	22,500,000.00	20,197,818.87	3,401,868.86	23,599,687.73			104.89%	100.00%				其他
无为3号 厂房	22,500,000.00	7,023,305.41	11,747,618.63	18,770,924.04			83.43%	100.00%				其他
无为办公 楼	12,000,000.00	174,722.96	7,316,209.96			7,490,932.92	62.42%	60.00%				其他
涪陵二期 1号厂房	24,000,000.00	727,669.06	20,743,026.85	21,470,695.91			89.46%	100.00%				其他
涪陵二期 2号厂房	16,000,000.00	135,363.50	14,417,786.10			14,553,149.60	90.96%	90.00%				其他
南川三期 厂房	68,000,000.00		649,587.73			649,587.73	0.96%	1.00%				其他
南川涌泉 厂房	30,000,000.00		25,079,834.85			25,079,834.85	83.60%	85.00%				其他
綦江1号 厂房	34,000,000.00		13,561,846.23			13,561,846.23	39.89%	40.00%				其他
特种铝材 2号厂房	20,000,000.00		15,140,857.90			15,140,857.90	75.70%	75.00%				其他
渝北厂房	1,250,000,000.00		1,542,219.31			1,542,219.31	0.12%	0.50%				其他

合计	1,633,000,000.00	107,286,017.79	156,320,083.21	135,389,410.80	128,216,690.20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31,300.88		31,300.88			
合计	31,300.88		31,300.88			

其他说明：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674,907.12	17,674,907.12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新增租赁	0.00	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3) 重估调整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606,926.16	5,606,926.16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0.00	0.00
(2) 处置	5,606,926.16	5,606,926.16
4.期末余额	12,067,980.96	12,067,980.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12,878.62	9,112,878.62
2.本期增加金额	2,461,262.15	2,461,262.15
(1) 计提	2,461,262.15	2,461,262.15
3.本期减少金额	3,759,119.44	3,759,119.44
(1) 处置	3,759,119.44	3,759,119.44

4.期末余额	7,815,021.33	7,815,021.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52,959.63	4,252,959.63
2.期初账面价值	8,562,028.50	8,562,028.5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266,529.91	1,824,000.00		3,079,078.24	94,169,608.15
2.本期增加金额	17,328,080.00			199,115.04	17,527,195.04
(1) 购置	17,328,080.00			199,115.04	17,527,195.0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6,594,609.91	1,824,000.00		3,278,193.28	111,696,803.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93,143.25	1,124,800.00		1,290,132.70	8,908,075.95
2.本期增加金额	1,983,970.14	364,800.00		572,424.19	2,921,194.33
(1) 计提	1,983,970.14	364,800.00		572,424.19	2,921,194.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77,113.39	1,489,600.00		1,862,556.89	11,829,270.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8,117,496.52	334,400.00		1,415,636.39	99,867,532.91
2.期初账面价值	82,773,386.66	699,200.00		1,788,945.54	85,261,532.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綦江土地使用权	17,181,231.8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72,405.50					72,405.50

合计	72,405.50					72,405.50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重庆久固模具制造 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 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 产装修费	438,319.50	529,708.37	374,191.80		593,836.07
合计	438,319.50	529,708.37	374,191.80		593,836.07

其他说明：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890,483.78	8,697,927.04	55,116,716.47	8,267,588.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323,120.25	6,798,468.04	36,338,226.15	5,450,733.92
可抵扣亏损	19,278.89	2,891.84	0.00	0.00
递延收益	58,057,661.64	9,880,649.25	32,544,836.99	4,881,725.55
预计负债	15,088,996.54	2,263,349.48	11,270,976.18	1,690,646.43
租赁负债	6,887,136.43	1,033,070.46	9,560,185.36	1,434,027.80
合计	183,266,677.53	28,676,356.11	144,830,941.15	21,724,722.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70,253.73	55,538.06	746,667.61	112,000.14
使用权资产	4,252,959.63	637,943.94	8,562,028.50	1,284,304.28
累计折旧	95,127,258.61	14,269,088.79	30,379,940.70	4,556,991.11
应收退货成本	13,990,172.27	2,098,525.84	10,492,552.35	1,573,88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34.25	2,630.14	0.00	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99,375.64	299,906.35	0.00	0.00
合计	115,757,554.13	17,363,633.12	50,181,189.16	7,527,178.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16,132.46	13,160,223.65	7,415,178.24	14,309,54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16,132.46	1,847,500.66	7,415,178.24	112,000.1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54,330.82
合计		554,330.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554,330.82	
合计		554,330.82	

其他说明：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14,339.03	6,286.78	308,052.25			
预付长期资产 购置款	60,554,130.25		60,554,130.25	34,502,715.99		34,502,715.99
合计	60,868,469.28	6,286.78	60,862,182.50	34,502,715.99		34,502,715.99

其他说明：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500,000.16	12,500,000.16	冻结	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54,850,000.01	54,850,000.01	冻结	票据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5,866,202.54	5,866,202.54	背书	票据已背书转让	1,692,163.17	1,692,163.17	背书	票据已背书转让
固定资产	228,989,467.00	181,832,968.67	抵押	抵押给银行	160,921,303.92	125,359,043.74	抵押	抵押给银行
无形资产	32,226,445.00	29,656,085.53	抵押	抵押给银行	15,591,945.00	13,921,868.82	抵押	抵押给银行
应收款项 融资					244,454,706.68	239,565,612.55	质押、 贴现	票据债权 凭证质 押、票据 债权凭证 保理
合计	279,582,114.70	229,855,256.90			477,510,118.78	435,388,688.29		

其他说明：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5,176,232.13
抵押借款	49,365,098.32	125,834,551.44
保证借款	160,743,407.84	355,376,282.84
信用借款	100,062,500.00	1,000,000.00
票据及债权凭证贴现	19,966,111.12	79,408,770.84
合计	330,137,117.28	936,795,837.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55	
银行承兑汇票		7,350,000.00
合计	0.55	7,3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成本费用款	409,953,247.15	259,352,569.89
应付长期资产款	117,414,092.38	87,136,231.38
合计	527,367,339.53	346,488,801.2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19,506.11	996,298.14
合计	7,119,506.11	996,298.1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40,000.00	416,400.00
应付报销款及其他	579,506.11	579,898.14
合计	2,319,506.11	996,298.1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80,710.40	532,132.61
合计	1,780,710.40	532,132.6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337,536.16	459,176,712.13	452,497,574.17	47,016,674.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74,003.96	39,874,003.96	
三、辞退福利		362,274.39	362,274.39	
合计	40,337,536.16	499,412,990.48	492,733,852.52	47,016,674.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80,909.76	416,531,118.91	409,715,882.55	46,496,146.12
2、职工福利费	248,000.00	8,227,274.57	8,475,274.57	
3、社会保险费		27,304,980.12	27,304,980.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05,140.95	24,005,140.95	
工伤保险费		3,299,839.17	3,299,839.17	
4、住房公积金	408,626.40	7,108,838.53	6,996,936.93	520,5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0.00	4,500.00	
合计	40,337,536.16	459,176,712.13	452,497,574.17	47,016,674.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662,270.31	38,662,270.31	

2、失业保险费		1,211,733.65	1,211,733.65	
合计		39,874,003.96	39,874,003.96	

其他说明：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69,892.03	835,184.49
企业所得税	8,215,688.44	9,197,229.85
个人所得税	599,310.19	329,102.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830.60	51,113.93
教育费附加	233,450.43	36,509.95
房产税	64,820.64	
土地使用税	146,598.00	
印花税	1,303,247.82	866,469.12
其他	20,697.95	4,416.80
合计	13,280,536.10	11,320,026.25

其他说明：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302,589.27	60,6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83,529.03	43,084,578.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04,880.00	3,228,653.55
合计	379,690,998.30	106,963,231.60

其他说明：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1,492.33	36,573.23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5,866,202.54	1,692,163.17
合计	6,097,694.87	1,728,736.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息					
合计													

其他说明：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8,692,075.40	112,500,000.00
保证借款	135,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213,692,075.40	168,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4、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960,347.44	9,317,983.5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04,880.00	-3,228,653.55
合计	3,455,467.44	6,089,329.98

其他说明：

3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164,000.59
合计		8,164,000.5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883,529.03	51,248,578.64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101,470.97	2,006,089.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83,529.03	43,084,578.05
合计	0.00	8,164,000.59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3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15,088,996.54	11,270,976.18	
合计	15,088,996.54	11,270,976.1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544,836.99	26,720,000.00	2,707,175.35	74,557,661.6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544,836.99	26,720,000.00	2,707,175.35	74,557,661.64	

其他说明：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894,165.00			47,947,082.00		47,947,082.00	143,841,247.00

其他说明：

2025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95,894,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47,947,082股，不送红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841,247股。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9,911,207.68	2,222.49	47,969,152.76	771,944,277.41
其他资本公积	13,398,666.67	941,600.00		14,340,266.67
合计	833,309,874.35	943,822.49	47,969,152.76	786,284,544.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47,947,082元详见附注五（三十七）股本；

2、2025年1月，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1,960,000.00元的对价取得自然人龙江林、龙海英持有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长期股权投资1,960,000.00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1,962,222.49元之间的差额2,222.49元增加资本公积；

3、2025年7月，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将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0%股权以1,64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邢维民处置价款1,640,000.00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1,662,070.76元之间的差额22,070.76元冲减资本公积；

4、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形成。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765,104.58	24,993,216.63		42,758,321.21
合计	17,765,104.58	24,993,216.63		42,758,321.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0,894,195.60	362,551,677.9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0,894,195.60	362,551,67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055,298.13	192,894,389.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93,216.63	4,551,871.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894,16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0,062,112.10	550,894,195.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82,231,391.43	2,292,485,095.84	1,785,739,849.52	1,391,210,321.96
其他业务	278,429,577.78	224,568,883.28	120,183,284.41	71,128,220.52
合计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1,905,923,133.93	1,462,338,542.48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其中：								
电池盒箱体	2,617,368,050.69	2,166,303,684.37					2,617,368,050.69	2,166,303,684.37
精密结构件	161,075,345.96	122,267,089.05					161,075,345.96	122,267,089.05
其他产品	3,787,994.78	3,914,322.42					3,787,994.78	3,914,322.42
其他业务	278,429,577.78	224,568,883.28					278,429,577.78	224,568,883.28

收入								
按经营地区分类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其中：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782,231,391.43	2,292,485,095.84					2,782,231,391.43	2,292,485,095.84
境内-其他业务收入	278,429,577.78	224,568,883.28					278,429,577.78	224,568,883.2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3,060,660,969.21	2,517,053,979.1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2099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期限一般为 1-3 月	电池盒箱体等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6,211.41	2,749,217.94
教育费附加	2,404,436.67	1,963,727.11
房产税	1,865,042.64	1,412,952.99
土地使用税	2,884,711.76	2,689,247.76
车船使用税	29,097.69	3,664.69
印花税	4,223,109.61	2,555,520.78
其他	65,018.33	10,911.32
合计	14,837,628.11	11,385,242.59

其他说明：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208,365.12	38,448,832.28
咨询费	12,180,663.04	5,313,350.05
折旧与摊销	5,194,332.00	4,105,069.23
租赁费	2,876,390.03	2,242,315.13
办公费	5,014,810.81	3,928,048.36
车辆使用费	1,120,156.95	1,163,497.67
劳务费	1,983,240.83	1,432,237.77
差旅费	979,776.33	1,761,894.98
业务招待费	2,842,343.42	1,848,324.95
服务费	1,420,199.30	1,137,391.18
其他费用	3,509,452.20	3,131,077.78
股份支付	941,600.00	941,600.00

合计	96,271,330.03	65,453,639.38
----	---------------	---------------

其他说明：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84,854.57	6,352,902.37
差旅费	701,547.30	591,687.43
租赁及仓储服务费	9,188,804.35	2,292,794.43
业务招待费	1,723,729.71	1,068,213.20
办公费	27,545.63	31,791.47
折旧与摊销	68,753.14	89,792.28
其他	4,786.64	3,689.28
合计	21,200,021.34	10,430,870.46

其他说明：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46,423,645.48	30,348,114.45
人员人工	28,580,904.78	21,005,863.89
折旧与摊销	4,634,389.82	4,190,234.64
其他费用	2,081,142.38	1,047,270.78
合计	81,720,082.46	56,591,483.76

其他说明：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476,622.55	36,839,776.9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63,209.92	475,615.96
减：利息收入	1,158,482.24	1,312,333.31
汇兑损益		
手续费	408,412.09	778,908.00
其他	-3,393,864.18	-3,117,771.97
合计	23,332,688.22	33,188,579.63

其他说明：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746,343.91	8,732,281.34
进项税加计抵减	7,092,306.25	13,558,068.4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4,440.68	67,870.18
合计	27,933,090.84	22,358,219.95

5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538.27	
合计	381,538.27	

其他说明：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58	4,754.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497.68	6,436.96
合计	771,648.26	11,191.61

其他说明：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123.45	-8,620.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38,379.02	-1,436,620.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3,668.97	-99,443.3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2,707.3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8,772,949.85	-3,331,061.95
合计	12,814,317.94	-4,875,746.32

其他说明：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746,752.67	-56,960,362.4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55,859.38	-115,742.65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550.96	
合计	-63,243,163.01	-57,076,105.06

其他说明：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2,276.63	3,889.38
无形资产处置		
其他	224,620.13	-55,260.75
合计	226,896.76	-51,371.37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0,505.34	113,045.15	130,505.34
合计	130,505.34	113,045.15	130,505.34

其他说明：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10,000.00	50,000.00	2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3,225.98	427,016.12	183,225.98
滞纳金、罚款等支出	1,423,449.97	254,416.63	1,423,449.97
其他	28,555.14	26,216.02	28,555.14
合计	1,845,231.09	757,648.77	1,845,231.09

其他说明：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02,466.85	25,139,392.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4,821.01	-1,697,534.45
合计	31,887,287.86	23,441,858.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3,414,843.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512,226.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13,034.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97,046.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9,156.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582.71
研发加计扣除及其他	-14,349,524.84
所得税费用	31,887,287.86

其他说明：

5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0、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4,234,002.41	477,511.89
押金、保证金	3,536,427.59	1,485,338.43
政府补助	44,146,449.32	27,644,484.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289.33	70,250.03
利息收入	1,158,482.24	1,312,333.31
营业外收入	108,582.55	80,305.64
合计	53,285,233.44	31,070,224.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6,829,935.93	3,556,080.31
押金、保证金	2,684,420.00	1,007,960.00
付现费用支出	43,663,595.96	26,086,577.06
手续费用	408,412.09	779,386.49
营业外支出	1,423,449.97	230,632.63
合计	55,009,813.95	31,660,636.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长期资产	483,167,950.92	289,450,357.51
对外股权投资		18,000,000.00
合计	483,167,950.92	307,450,357.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款	19,796,666.67	157,513,541.67
数字化债权凭证保理		90,626,046.68
收到股权转让款	1,640,000.00	4,406,456.18
合计	21,436,666.67	252,546,044.5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租赁款及保证金	2,987,204.16	3,410,296.16
借款保证金	12,500,000.00	35,000,000.00
上市费用		19,554,447.08
购买少数股权	1,960,000.00	750,000.00
应付筹资性票据款	8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97,447,204.16	218,714,743.24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不含票据 贴现及数字 化债权凭证 保理)	857,387,066.41	323,322,326.39	15,692,390.24	838,730,776.88	47,500,000.00	310,171,006.16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229,150,000.00	413,494,664.67	8,002,912.29	68,652,912.29		581,994,664.67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51,248,578.64		1,905,979.84	45,271,029.45		7,883,529.03
短期借款-票 据贴现及数 字化债权凭 证保理	79,408,770.84	19,796,666.67	760,673.61	80,000,000.00		19,966,111.12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9,317,983.53		629,568.07	2,987,204.16		6,960,347.44
合计	1,226,512,399.42	756,613,657.73	26,991,524.05	1,035,641,922.78	47,500,000.00	926,975,658.4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净利润	251,527,555.38	202,814,502.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1,707.52	57,658.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147,300.23	45,159,775.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61,262.15	2,667,418.06
无形资产摊销	2,921,194.33	2,631,171.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4,191.80	210,18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896.76	51,37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225.98	427,016.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538.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93,694.57	36,740,759.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1,648.26	-11,19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9,320.48	5,616,25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5,500.52	-7,313,791.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479,034.55	-135,951,05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786,740.02	-686,103,90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336,956.07	74,318,886.94
其他	941,600.00	941,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71,131.21	-457,743,342.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		

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864,439.38	377,862,618.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862,618.18	69,411,409.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998,178.80	308,451,208.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864,439.38	377,862,618.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610,765.95	377,608,944.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3,673.43	253,673.4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64,439.38	377,862,618.18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50,000.01	使用、支取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2,500,000.16	47,500,000.00	使用、支取受限
合计	12,500,000.16	54,850,000.01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6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63、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63,209.92	475,615.9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03,610.56	564,227.1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23,682.6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332,884.16	3,974,523.3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 收入
瀚俞厂房转租		15,734.90	
合计		15,734.90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951,948.62	
第二年	815,955.96	
第三年	475,974.31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243,878.9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总额	2,243,878.90	
加：未担保余值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510.60	
租赁投资净额	2,135,368.3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46,423,645.48	30,348,114.45
人员人工	28,580,904.78	21,005,863.89
折旧与摊销	4,634,389.82	4,190,234.64
其他费用	2,081,142.38	1,047,270.78

合计	81,720,082.46	56,591,483.7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1,720,082.46	56,591,483.76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5 年 9 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2、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80.00%	设立
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60.50%	设立
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60.00%	设立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70.00%		设立
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无为市	无为市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重庆新铝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重庆新铝时代供应	2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链有限公司							
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重庆市	重庆市	生产制造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9.50%	4,208,638.77		17,598,245.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66,889,303.06	24,923,885.66	91,813,188.72	45,411,644.90	1,849,022.45	47,260,667.35	51,252,786.03	26,397,368.09	77,650,154.12	40,733,025.30	3,019,389.14	43,752,414.4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914,347,436.57	10,654,781.69	10,654,781.69	-18,673,048.86	551,203,523.76	3,897,739.68	3,897,739.68	-17,438,524.74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1 月，公司与龙江林、龙海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9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重庆铝器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 20.00% 股权，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 年 7 月，子公司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与邢维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6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0% 股权，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重庆铝器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北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960,000.00	1,64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960,000.00	1,64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62,222.49	1,662,070.76
差额	-2,222.49	-22,070.7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22.49	-22,070.7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0,544,836.99	26,720,000.00		2,707,175.35		74,557,661.6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7,175.35	1,061,342.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71,349.32	8,730,034.79
合计	21,278,524.67	9,791,376.8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0.00 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31,302,256.16		331,302,256.16	330,137,117.28
应付票据	0.55		0.55	0.55
应付账款	527,367,339.53		527,367,339.53	527,367,339.53
其他应付款	1,740,000.00		1,740,000.00	1,7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3,139,615.49		393,139,615.49	379,690,998.3
长期借款		221,955,247.78	221,955,247.78	213,692,075.4
租赁负债		3,858,121.75	3,858,121.75	3,455,467.44
合计	1,253,549,211.73	225,813,369.53	1,479,362,581.26	1,456,116,887.38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账面价值

			合计	
短期借款	946,184,103.84	-	946,184,103.84	936,795,837.25
应付票据	7,350,000.00	-	7,350,000.00	7,350,000.00
应付账款	346,488,801.27	-	346,488,801.27	346,488,801.27
其他应付款	416,400.00	-	416,400.00	416,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373,248.76	-	118,373,248.76	106,963,231.60
长期借款	-	171,941,104.20	171,941,104.20	168,500,000.00
租赁负债	-	6,597,898.32	6,597,898.32	6,089,329.98
长期应付款	-	8,252,968.68	8,252,968.68	8,164,000.59
合计	1,418,812,553.87	186,791,971.20	1,605,604,525.07	1,580,767,600.69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921,656.7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0,865,370.66 元）。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9,375,469.99	未终止确认	附追索权转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347,815,454.95	终止确认	不附追索权转让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409,476,235.31	终止确认	不附追索权转让
债权凭证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27,518,615.77	终止确认	不附追索权转让
债权凭证现金折扣	应收款项融资	1,269,652,685.03	终止确认	不附追索权转让
合计		2,663,838,461.0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
----	-----------	-------------	------------

		额	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347,815,454.95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409,476,235.31	1,282,927.98
应收款项融资	债权凭证背书	627,518,615.77	
合计		1,384,810,306.03	1,282,927.98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5,866,202.54	5,866,202.54
合计		5,866,202.54	5,866,202.54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17,534.25		25,017,534.2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17,534.25		25,017,534.25
（4）其他		25,017,534.25		25,017,534.25
应收款项融资			551,828,506.46	551,828,506.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017,534.25	569,828,506.46	594,846,040.7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依据可查询的资产负债表日的参考市值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包括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对于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系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按投资标的公司的近期的估值，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峰、何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峰、何好。

其他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峰、何好，其为父女关系。何峰直接持有公司 33.69%的股权，何好通过润峰铝间接持有本公司 2.45%的股权；同时，何峰的配偶、何好的母亲胡国萍为其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1.71%的股权。何峰、何好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合计持有本公司 37.85%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胡国萍	实际控制人之妻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胡国萍	房屋及建筑物					196,368.00	245,460.00	3,415.75	9,034.29	385,15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峰、胡国萍	50,000,000.00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是
何峰、胡国萍	85,000,000.00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04月30日	是
何峰、胡国萍	159,454,706.68	2024年05月28日	2025年05月28日	是
何峰、胡国萍	50,000,000.00	2024年09月02日	2025年09月02日	是
何峰、胡国萍	100,000,000.00	2024年03月29日	2025年03月29日	是
何峰、胡国萍	50,000,000.00	2024年06月17日	2025年06月16日	是
何峰、胡国萍	2,860,000.00	2022年10月27日	2025年10月26日	是
何峰、胡国萍	3,035,000.00	2022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4日	是
何峰、胡国萍	6,53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是
何峰、胡国萍	86,400,000.00	2023年05月18日	2025年11月13日	是
何峰	27,200,00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6年07月12日	否
何峰	28,800,000.00	2023年09月28日	2026年09月27日	否

何峰	24,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05 月 06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3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1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5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1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44,966,000.00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7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02 日	2025 年 08 月 01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1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3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1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16,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10,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7 日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23,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18,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5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09 月 19 日	是
何峰、胡国萍	50,000,000.00	2025 年 09 月 22 日	2027 年 09 月 22 日	否
何峰、胡国萍	50,000,000.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86,249.28	8,391,439.98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胡国萍		96,653.70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 元/股或 3 元/股	18 至 20 个月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483,333.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41,60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941,600.00	
合计	941,600.00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与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九）租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21,250 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汽车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7
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3,841,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688,872.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相关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陈旺、田必友和李琴等 19 名股东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处于审核过程中。

2、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4,464,915.77	240,981,115.22
1 至 2 年	184,112.75	18,060.84
2 至 3 年	15,206.82	279,042.72
3 年以上	6,164,843.16	6,144,703.65
3 至 4 年	6,164,843.16	6,144,703.65
合计	510,829,078.50	247,422,922.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8,009.31	0.94%	4,808,009.31	100.00%		4,818,009.31	1.95%	4,818,009.31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08,009.31	0.94%	4,808,009.31	100.00%		4,818,009.31	1.95%	4,818,009.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021,069.19	99.06%	11,439,751.40	2.26%	494,581,317.79	242,604,913.12	98.05%	6,174,295.29	2.55%	236,430,617.83
其中：										
账龄组合	503,252,630.59	98.52%	11,439,751.40	2.27%	491,812,879.19	232,661,528.08	94.03%	6,174,295.29	2.65%	226,487,232.79
合并关联方组合	2,768,438.60	0.54%			2,768,438.60	9,943,385.04	4.02%			9,943,385.04
合计	510,829,078.50	100.00%	16,247,760.71		494,581,317.79	247,422,922.43	100.00%	10,992,304.60		236,430,617.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808,009.3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30,768.41	3,630,768.41	3,620,768.41	3,620,768.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恒可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87,240.90	1,187,240.90	1,187,240.90	1,187,240.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18,009.31	4,818,009.31	4,808,009.31	4,808,009.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439,751.4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1,696,477.17	10,033,929.54	2.00%
1 至 2 年	184,112.75	36,822.55	20.00%
2 至 3 年	15,206.82	12,165.46	80.00%
3 年以上	1,356,833.85	1,356,833.85	100.00%

合计	503,252,630.59	11,439,751.4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	2,768,438.60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6,174,295.28	10,129,148.13			4,863,692.01	11,439,751.40
单项计提	4,818,009.31		10,000.00			4,808,009.31
合计	10,992,304.59	10,129,148.13	10,000.00		4,863,692.01	16,247,760.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

			额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197,284.87		185,197,284.87	36.13%	3,703,945.70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39,674,011.35		39,674,011.35	7.74%	793,480.23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38,317,621.37		38,317,621.37	7.48%	766,352.43
南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6,524,287.18		26,524,287.18	5.18%	530,485.74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5,448,707.76		25,448,707.76	4.97%	508,974.16
合计	315,161,912.53		315,161,912.53	61.50%	6,303,238.2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1,701,920.58	50,755,864.11
合计	341,701,920.58	50,755,864.11

（1）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191,316,127.59	50,031,550.24
押金及保证金	547,422.32	504,439.91
备用金及其他	244,153.30	397,532.52
合计	192,107,703.21	50,933,522.6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1,583,263.30	50,479,082.76
1 至 2 年	70,000.00	340,000.00
2 至 3 年	340,000.00	68,660.00
3 年以上	114,439.91	45,779.91
3 至 4 年	114,439.91	45,779.91
合计	192,107,703.21	50,933,522.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107,703.21	100.00%	405,782.63	0.21%	191,701,920.58	50,933,522.67	100.00%	177,658.56	0.35%	50,755,864.11
其中：										
账龄组合	791,575.62	0.41%	405,782.63	51.26%	385,792.99	901,972.43	1.77%	177,658.56	19.70%	724,313.87
合并关联方组合	191,316,127.59	99.59%			191,316,127.59	50,031,550.24	98.23%			50,031,550.24
合计	192,107,703.21	100.00%	405,782.63		191,701,920.58	50,933,522.67	100.00%	177,658.56		50,755,864.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05,782.6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7,135.71	5,342.72	2.00%
1 至 2 年	70,000.00	14,000.00	20.00%
2 至 3 年	340,000.00	272,000.00	80.00%
3 年以上	114,439.91	114,439.91	100.00%
合计	791,575.62	405,782.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关联方组合	191,316,127.59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7,658.56			177,658.5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				

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33,696.18			233,696.18
本期转销	5,572.11			5,572.1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05,782.63			405,782.6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77,658.56	233,696.18		5,572.11		405,782.63
合计	177,658.56	233,696.18		5,572.11		405,782.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投资及往来款	191,282,924.09	1 年以内	99.57%	
重庆纤蚁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80,000.00	2-3 年	0.15%	224,000.00
重庆科王电瓷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8,660.00	3 年以上	0.04%	68,660.00
重庆金海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	2-3 年	0.03%	48,000.00
熊洪伟	备用金及其他	50,000.00	1 年以内	0.03%	1,000.00
合计		191,741,584.09		99.82%	341,66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5,078,400.00		255,078,400.00	200,111,200.00		200,111,200.00
合计	255,078,400.00		255,078,400.00	200,111,200.00		200,111,2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31,113,200.00						131,113,200.00	
重庆久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998,000.00						4,998,000.00	
重庆新铝时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无为新铝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新铝时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重庆新铝时代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重庆新铝时代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39,967,200.00				39,967,200.00	
合计	200,111,200.00		54,967,200.00				255,078,4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61,748,919.95	2,672,378,754.67	1,885,158,634.60	1,744,058,801.95
其他业务	111,493,794.74	61,214,335.50	99,941,209.58	57,002,764.44
合计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1,985,099,844.18	1,801,061,566.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其中：								
电池盒箱体	2,617,277,107.11	2,444,870,938.73					2,617,277,107.11	2,444,870,938.73
精密结构件	164,420,401.04	149,596,824.95					164,420,401.04	149,596,824.95
其他产品	80,018,684.09	76,229,277.36					80,018,684.09	76,229,277.36
其他业务收入	111,526,522.45	62,896,049.13					111,526,522.45	62,896,049.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其中：								
境内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2,973,242,714.69	2,733,593,090.17
----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2099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期限一般为 1-3 月	电池盒箱体等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4,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8.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3,227.81	6,436.96
合计	154,733,227.81	7,295.0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6,89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78,524.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53,186.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4,725.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1,361.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772.68	
合计	17,609,747.8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7%	1.6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1.48	1.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签字页)

